Nissaye

Bhikkhupātimokkha

比丘波提木叉

標示 '*' 只有在比丘波提木叉, 不在比丘尼波提木叉

'*' only in Bhikkhupātimokkha, not in Bhikkhun
īpātimokkha

〔目錄〕

戒序	1
一、四驅擯	2
【Pārājika 1】不淨行(=Bhikkhunī Pārājikā 1)	2
【Pārājika 2】偷盜(=Bhikkhunī Pārājikā 2)	3
【Pārājika 3】殺人(=Bhikkhunī Pārājikā 3)	3
【Pārājika 4】不實自稱有上人法(=Bhikkhunī Pārājikā 4)	4
二、十三僧殘 Saṅghādisesa	5
*【Saṅghādisesa 1】故意出精	
*【Saṅghādisesa 2】染愛心碰觸女人的身體	5
*【Saṅghādisesa 3】染愛心對女人講粗話	5
*【Saṅghādisesa 4】要求女人服侍不淨行	6
【Saṅghādisesa 5】為男女傳達情意(=Bhikkhunī Saṅghādisesaṁ 5)	6
*【Saṅghādisesa 6】無施主建屋子不合規定	6
*【Saṅghādisesa 7】有施主建大房子不合規定	7
【Saṅghādisesa 8】無憑據毀謗比丘犯驅擯戒(=Bhikkhunī Saṅghādisesaṁ 8)	7
【Saṅghādisesa 9】穿鑿附會地毀謗比丘犯驅擯戒(=Bhikkhunī Saṅghādisesam 9	
【Saṅghādisesa 10】分裂僧團(=Bhikkhunī Saṅghādisesaṁ 14)	8
【Sanghādisesa 11】與分裂僧團的比丘同黨(=Bhikkhunī Sanghādisesam 15)	8
【Sanghādisesa 12】不接受如法的勸誡(=Bhikkhunī Sanghādisesam 16)	9
【Sanghādisesa 13】惡行敗壞在家人(=Bhikkhunī Sanghādisesam 17)	
三、二不定 Aniyatā	
*【Aniyata 1】單獨與女人坐在可行不淨行處	11
*【Aniyata 2】單獨與女人坐在可說淫穢語處	12
四、三十捨懺(Nissaggiyapācittiyā, NP)	13
【Nissaggiya 1】非時超過十天存放額外的布(=Bhikkhunī NP 13)	
【Nissaggiya 2】離開三衣過夜(=Bhikkhunī NP 14)	
【Nissaggiya 3】非時超過一個月存放額外的布(=Bhikkhu NP 15)	
*【Nissaggiya 4】叫非親戚比丘尼整理穿過的衣服	
*【Nissaggiya 5】接受非親戚比丘尼的衣服	14

【Nissaggiya 6】向非親戚在家人乞衣(=Bhikkhunī NP 16)	14
【Nissaggiya 7】接受非親戚在家人的過多衣料(=Bhikkhunī NP 17)	14
【Nissaggiya 8】指定非親戚在家人送某種衣料(=Bhikkhunī NP 18)	14
【Nissaggiya 9】指定非親戚在家人合送某種衣服(=Bhikkhunī NP 19)	14
【Nissaggiya 10】向保管衣資的待者索取衣料太急(=Bhikkhunī NP 20)	15
*【Nissaggiya 11】做混著蠶絲的毯子	16
*【Nissaggiya 12】做純黑羊毛的毯子	16
*【Nissaggiya 13】做毯子的材料比例不恰當	16
*【Nissaggiya 14】六年內做新毯子	17
*【Nissaggiya 15】新坐墊不加上舊坐墊的布)	17
*【Nissaggiya 16】旅途上接受羊毛後走太遠	17
*【Nissaggiya 17】叫非親戚比丘尼整理羊毛	
【Nissaggiya 18】接受金銀(=Bhikkhunī NP 21)	
【Nissaggiya 19】買賣金銀(=Bhikkhunī NP 22)	
【Nissaggiya 20】買賣物品(=Bhikkhunī NP 23)	
【Nissaggiya 21】存放額外的缽超過十天(=Bhikkhunī NP 22)	
【Nissaggiya 22】以未滿五綴的缽換新缽(=Bhikkhunī NP 24)	
【Nissaggiya 23】七日藥(儲存最多儲存七天) (=Bhikkhunī NP 25)	
*【Nissaggiya 24】提前乞求和使用雨衣	
【Nissaggiya 25】送衣服後奪回(=Bhikkhunī NP 26)	
【Nissaggiya 26】叫織工織絲成布(=Bhikkhunī NP 27)	
【Nissaggiya 27】未受請而命令織工如何織布(=Bhikkhunī NP 28)	
【Nissaggiya 28】存放急施衣超過做衣服的時間(=Bhikkhunī NP 29)	
*【Nissaggiya 29】有難離衣宿超過六夜	
【Nissaggiya 30】轉供養僧團的物品為己有(=Bhikkhunī NP 30)	
五、九十二懺悔(Suddhapācittiyā, P.)	
【Pācittiya 1】故意說謊(=Bhikkhunī P 97)	
【Pācittiya 2】 辱罵(=Bhikkhunī P 98)	
【Pācittiya 3】 毀謗(=Bhikkhunī P 99)	
【Pācittiya 4】帶領未受戒者朗誦經文(=Bhikkhunī P 100)	
【Pācittiya 5】與未受戒者同宿(=Bhikkhunī P 101)	
【Pācittiya 6】和女人同宿(=Bhikkhunī P 102)	
【Pācittiya 7】對女人說法超過五至六句(=Bhikkhunī P 103)	
【Pācittiya 8】實證得聖法而告訴未受戒者(=Bhikkhunī P 104)	
【Pācittiya 9】將比丘犯的重罪告訴未受戒者(=Bhikkhunī P 105)	
【Pācittiya 10】挖掘土地(=Bhikkhunī P 106)	
【Pācittiya 11】砍伐植物(=Bhikkhunī P 107)	
【Pācittiya 12】回答其它話題(顧左右而言他) (=Bhikkhunī P 108)	

[Pācittiya 14]	在空地曬坐臥具不收就離開(=Bhikkhunī P 110)	23
【Pācittiya 15】	在房內鋪臥具不收就離開(=Bhikkhunī P 111)	24
【Pācittiya 16】	強行擠開先到僧房的比丘(=Bhikkhunī P 112)	24
【Pācittiya 17】	趕人出房(=Bhikkhunī P 113)	24
【Pācittiya 18】	閣樓(使用可拆卸的床椅) (=Bhikkhunī P 114)	24
[Pācittiya 19]	建大房子塗蓋超過兩三層(=Bhikkhunī P 115)	24
【Pācittiya 20】	澆有生物的水到草上或地上(=Bhikkhunī P 116)	25
* 【Pācittiya 21	】未經選派擅自教誡比丘尼	25
* 【Pācittiya 22	】教誡比丘尼至日落	25
* 【Pācittiya 23	】至無病比丘尼的住處教誡	25
* 【Pācittiya 24	】毀謗教誡比丘尼的比丘	25
* 【Pācittiya 25	】送衣服給非親戚比丘尼	25
* 【Pācittiya 26	】為非親戚比丘尼縫製衣服	25
* 【Pācittiya 27	】與比丘尼約定同行	26
* 【Pācittiya 28	】約比丘尼同船渡河	26
* 【Pācittiya 29	】吃比丘尼聳恿居士供養的食物	26
* 【Pācittiya 30	】單獨與比丘尼共坐	26
【Pācittiya 31】	無病在公共施食處吃超過一次(=Bhikkhunī P 117)	26
[Pācittiya 32]	無故四人以上一起(受邀)吃飯(=Bhikkhunī P 118)	26
* 【Pācittiya 33	】無故放棄先前的邀請而食用另一餐	27
【Pācittiya 34】	接受糕餅過限(=Bhikkhunī P 119)	27
* 【Pācittiya 35	】吃飽後又吃非餘比丘剩餘的食物	27
* 【Pācittiya 36	】 聳恿比丘犯戒吃東西以期攻詰	27
【Pācittiya 37】	過午食(=Bhikkhunī P 120)	27
【Pācittiya 38】	食用儲存的食物(=Bhikkhunī P 121)	28
【Pācittiya 39】	無病而為自己乞求營養食品(cf. Bhikkhunī Pāṭidesanīyā)	28
【Pācittiya 40】	不與而食(=Bhikkhunī P 122)	28
[Pācittiya 41]	親手拿食物給外道(=Bhikkhunī P 46)	28
[Pācittiya 42]	托缽途中趕走同伴(=Bhikkhunī P 123)	28
[Pācittiya 43]	擅入懷有情欲的人家(=Bhikkhunī P 124)	28
[Pācittiya 44]	單獨與女人坐在隱蔽處(=Bhikkhunī P 125)	29
[Pācittiya 45]	單獨與女人共坐(=Bhikkhunī P 126)	29
[Pācittiya 46]	接受供養前後拜訪其他居士(=Bhikkhunī P 11127)	29
[Pācittiya 47]	接受超過四個月的藥資具(=Bhikkhunī P 128)	29
[Pācittiya 48]	往觀出征的軍隊(=Bhikkhunī P 129)	29
[Pācittiya 49]	有因住軍中但超過三夜(=Bhikkhunī P 130)	29
[Pācittiya 50]	有因住軍中而往觀軍隊演習(=Bhikkhunī P 131)	29
[Pācittiya 51]	飲酒(=Bhikkhunī P 132)	30
[Pācittiva 52]	對人播賽(=Bhikkhunī P 133)	30

【Pācittiya 53】	在水中嬉戲(=Bhikkhunī P 134)	30
【Pācittiya 54】	受教時不恭敬(=Bhikkhunī P 135)	30
【Pācittiya 55】	嚇比丘(=Bhikkhunī P 136)	30
【Pācittiya 56】	無故生火取暖(=Bhikkhunī P 137)	30
【Pācittiya 57】	無故不足半個月便洗澡(=Bhikkhunī P 138)	30
【Pācittiya 58】	(新衣染)難看的顏色(=Bhikkhunī P 139)	31
【Pācittiya 59】	與出家眾分享衣服後未經捨出即穿用(=Bhikkhunī P 139)	31
【Pācittiya 60】	藏比丘的物品(=Bhikkhunī P 141)	31
【Pācittiya 61】	故意殺生(=Bhikkhunī P 142)	31
【Pācittiya 62】	明知而使用有生物的水(=Bhikkhunī P 143)	32
【Pācittiya 63】	擾亂依法處置的案件(=Bhikkhunī P 144)	32
【Pācittiya 64】	隱藏比丘的重罪(=Bhikkhunī Parajikā 6)	32
【Pācittiya 65】	授比丘戒給未滿二十歲的人(=Bhikkhunī P71)	32
【Pācittiya 66】	與賊隊約定同行(=Bhikkhunī P 145)	32
* 【Pācittiya 67	】與女人約定同行	32
【Pācittiya 68】	主張淫欲不會障礙修行(=Bhikkhunī P 146)	33
【Pācittiya 69】	中止(與受不共住處罰的比丘)共食(=Bhikkhunī P 149)	33
【Pācittiya 70】	接受被擯除的沙彌(=Bhikkhunī P 148)	33
【Pācittiya 71】	推拖如法的勸告(=Bhikkhunī P 149)	34
【Pācittiya 72】	迷惑小小戒(=Bhikkhunī P 150)	34
【Pācittiya 73】	不專心誦戒(=Bhikkhunī P 151)	34
【Pācittiya 74】	打比丘(=Bhikkhunī P 152)	35
[Pācittiya 75]	作勢要打比丘(=Bhikkhunī P 153)	35
[Pācittiya 76]	無根據毀謗比丘犯僧殘戒(=Bhikkhunī P 154)	35
[Pācittiya 77]	故意導致比丘追悔(=Bhikkhunī P 155)	35
[Pācittiya 78]	竊聽有諍端的比丘的談話(=Bhikkhunī P 156)	35
[Pācittiya 79]	與欲後批評如法的羯磨(=Bhikkhunī P 158)	36
[Pācittiya 80]	羯磨時未與欲就離席(=Bhikkhunī P 159)	36
[Pācittiya 81]	批評如法分配衣服(=Bhikkhunī P 159)	36
[Pācittiya 82]	轉移供養僧團的物品給個人(=Bhikkhunī P 160)	36
* 【Pācittiya 83	】未經邀請越過國王的門檻	36
[Pācittiya 84]	撿拾住處外的寶物(=Bhikkhunī P 161)	37
* 【Pācittiya 85	】非時未告共住比丘而入聚落	37
[Pācittiya 86]	叫人以骨、象牙、獸角制作針盒(=Bhikkhunī P 162)	37
【Pācittiya 87】	床或長板凳的腳過長(=Bhikkhunī P 163)	37
[Pācittiya 88]	在床或椅長板凳上鋪棉花(=Bhikkhunī P 164)	38
* 【Pācittiya 89	】坐墊太大	38
【Pācittiya 90】	覆瘡衣太大(=Bhikkhunī P 165)	38
[Pācittiya 91]	雨衣太大(=Bhikkhunī P 22)	38

Pācittiya 92	】衣服太大(=Bhikkhunī P 166)	38
六、四應悔過 Pāṭi	desanīyā	39
* 【Pāṭidesanī	ya 1】親自接受非親戚比丘尼的食物	39
* 【Pāṭidesanī	ya 2】不斥離「指示居士供養食物」的比丘尼	39
* 【Pāṭidesanī	ya 3】接受「有學居士」的食物	40
* 【Pāṭidesanīṭ	ya 4】在危險的森林接受食物	40
七、七十五應學法	ç̃(sekhiyā)	41
【sekhiya 1】	圓整地穿內裙	41
	圓整地穿上衣	
[sekhiya 3]	整齊包好衣服走到住宅區	41
[sekhiya 4]	整齊包好衣服坐在住宅區	41
	守護威儀走到住宅區	
	守護威儀坐在住宅區	
	垂目而視走到住宅區	
	垂目而視坐在住宅區	
•	不拉高衣服走到住宅區	
· · · · · · · · · · · · · · · · · · ·	人不拉高衣服坐在住宅區	
	不大笑走到住宅區	
	人工大笑坐在住宅區	
•	前往住宅區時只小聲談話	
•	坐在住宅區時只小聲談話	
	不晃動身體走到住宅區	
	不晃動身體坐在住宅區	
- • -	不揮擺手臂走到住宅區	
	不揮擺手臂坐在住宅區	
· · · · · · · · · · · · · · · · · · ·	不搖頭晃腦走到住宅區	
•	不搖頭晃腦坐在住宅區	
	不扠腰走到住宅區	
•	不扠腰坐在住宅區	
	不包著頭走到住宅區	
-	不包著頭坐在住宅區	
	不以腳尖或腳腫走到住宅區 不均似緊蓋似女は字原	
•	不抱住膝蓋坐在住宅區	
	心存感激接受食物 	
	注視缽接受食物 注码站出例的第	
	接受成比例的飯羹	
-	接受食物只齊缽緣 心友感激用怒	
_	心存感激用餐 注詞知用容	
sekiliya 32	注視缽用餐	43

[sekhiya 33]	順序地用餐	45
[sekhiya 34]	吃成比例的飯菜	45
[sekhiya 35]	不從頂端揉捏食物而吃	45
[sekhiya 36]	不為求更多菜而以.飯蓋住菜	45
[sekhiya 37]	無病時不為自己要求飯菜	45
[sekhiya 38]	不心存不滿注意他人的缽	45
[sekhiya 39]	不做過大的飯糰	46
[sekhiya 40]	要做圓飯糰	46
[sekhiya 41]	不張口待食	46
[sekhiya 42]	用餐時不將手塞入口中	46
[sekhiya 43]	不口含飯糰說話	46
[sekhiya 44]	不用投擲的方式送食入口	46
[sekhiya 45]	不咬斷飯糰來吃	46
[sekhiya 46]	不大口吃東西	46
[sekhiya 47]	用餐時不甩手	47
[sekhiya 48]	用餐時不散落飯粒	47
[sekhiya 49]	用餐時不吐舌	47
[sekhiya 50]	用餐時不咀嚼出聲	47
[sekhiya 51]	用餐時吸食出聲	47
[sekhiya 52]	用餐時不舔手	47
[sekhiya 53]	用餐時不舔缽	47
[sekhiya 54]	用餐時不舔嘴唇	47
[sekhiya 55]	不用拿過食物的手拿飲水瓶	48
	不將合著飯粒的洗缽水倒在住宅區	
[sekhiya 57]	不對無病而拿傘的人說法	48
-	不對無病而拿拐杖的人說法	
[sekhiya 59]	不對無病而拿刀的人說法	48
[sekhiya 60]	不對無病而拿武器的人說法	48
sekhiya 61	一不對無病而穿涼鞋的人說法	48
[sekhiya 62]	不對無病而穿鞋子的人說法	48
sekhiya 63	不對無病而坐在車上的人說法	48
	不對無病而躺在床上的人說法	
	不對無病而抱住膝蓋坐著的人說法	
	不對無病而綁頭巾的人說法	
	不對無病而包住頭的人說法	
	坐在地上不對無而坐在位子的人說法	
=	坐在低處不對無病而坐在高處的人說法	
	站著不對坐著的人說法	
[sekhiya 71]	站在後面不對無病而站在前面的人說法	49

【sekhiya 72】走在路邊不對無	票病而走在路中間的人說法	50
【sekhiya 73】無病時不站著力	大小便	50
【sekhiya 74】無病時不在農作	F物上大小便、吐痰	50
【sekhiya 75】無病時不在水」	二大小便、吐痰	50
-		
【Adhikaraṇa samathā 1】當面	法則	51
【Adhikaraṇa samathā 2】憶念	法則	51
【Adhikaraṇa samathā 3】不再	痴狂的法則	51
【Adhikaraṇa samathā 4】 自白		51
【Adhikaraṇa samathā 5】服從	多數	51
【 Adhikarana samathā 6 】處罰	· 犯罪的人	51
	[

(c-)Bhikkhupātimokkha

比丘波提木叉 檔案說明

本檔參照李鳳媚居士《巴利律比丘戒譯注》,及釋宗戒的《比丘波提木叉》,明法比丘補充注釋。

制定學處十種利益

諸比丘!基於十種利益,我將為比丘們制定學處(Tena hi, bhikkhave, bhikkhūnaṁ sikkhāpadaṁ paññapessāmi dasa atthavase paṭicca):

- 1.為了僧團的清淨(saṅghasuṭṭhutāya)、
- 2.為了僧團的和樂(saṅghaphāsutāya)、
- 3.為了諸惡人的調伏(dummankūnam puggalānam niggahāya)、
- 4. 為了諸善比丘的安樂住(pesalānam bhikkhūnam phāsuvihārāya)、
- 5.為了防止現世諸漏(ditthadhammikānam āsavānam samvarāya)、
- 6.為了擊退來世諸漏(samparāyikanam āsavānam paṭighātāya)、
- 7.為了引導沒有信的人生信(appasannānam pasādāya)、
- 8.為了引導已生信的人更增長(pasannānam bhiyyobhāvāya)、
- 9.為了正法久住(saddhammaṭṭhitiyā)、
- 10.為戒律的攝受(保護)(vinayānuggahāya)。

— 《律藏》(Vin.Pārā.III,21.; CS:pg.24)

皈依世尊、阿羅漢、正等正覺者 (三次)

《比丘 1波提木叉》

戒序

尊者們(朋友們)!請僧團聽我(說)。今天是第十五(十四)日的布薩。

如果僧團已經準備好了,僧團就可舉行布薩、誦波提木叉。

僧團事前應做什麼呢?諸大德!請宣告清淨。

我將誦波提木叉,讓我們所有在場的僧眾口都好好地注意聽它。

如果有犯戒的人就要發露懺悔□;沒有犯的人應該保持沈默。

就因為保持沈默,我將知道諸大德「是清淨的」。

如同各別被問的人會回答,就像那樣,在這樣的集會中有多達三次的宣布。

而到了第三次宣布時,若比丘記得(曾犯戒)而不發露(懺悔)有犯,他就是故意妄 語。

諸大德!而世尊說:故意妄語就是障礙(修行)的事情。因此,記得曾犯戒的比 丘希望清淨就應該發露(懺悔)有犯。因為發露懺,他才有安樂。

諸大德!因緣已經誦出了。

¹ Pārā.III,24.(CS:pg.28):「此中比丘,依和合僧,白四羯摩,無異議通過受具,即此處所謂的比丘。」

1

在這裡我問諸大德:「你們於此(類戒)是否清淨?」

第二次我再問:「你們於此(類戒)是否清淨?」

第三次再問:「你們於此(類戒)是否清淨?」

諸大德!於此(類戒)是清淨的,所以默然。我如此認定這件事。

一、四驅擯

在這裡,到了誦出這四驅擯戒1。

【Pārājika 1】不淨行(=Bhikkhunī Pārājikā 1)

若比丘在戒上有命的 ²比丘,既不捨戒,也未表明無力過比丘的生活 ³,從事不

淨行⁴,即使只與雌性動物,犯驅擯,不共住。⁵

_

驅擯:parājika,音譯:波羅夷、帕啦幾嘎。可能由 para-√aj 或 para-√ji 而來;√aj 有「驅擯」、「趕出」的意思,√ji 有「打敗」、「征服」的意思《五分律》《僧祇律》《四分律》《十誦律》都譯為「波羅夷」,《根有律》譯為「波羅市迦」。 Pārā.III,28.(CS:pg.34):「驅擯(波羅夷): 如同人斷了頭,雖然有身體不可能活命。」Pārā.III,47.(CS:pg.58):「驅擯:如同樹上掉來的枯葉不可能再綠。」

² Pārā.III,24.(CS:pg.28): **Sikkhā**ti tisso sikkhā-- adhisīlasikkhā, adhicittasikkhā, adhipaññāsikkhā Tatra yāyam adhisīlasikkhā, ayam imasmim atthe adhippetā sikkhāti. **Sājīvam** nāma yam Bhagavatā paññattam sikkhāpadam, etam sājīvam nāma. Tasmim sikkhati, tena vuccati sājīvasamāpannoti.(學:三學,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禁學。這裡則是:增上戒學,意謂'學'。**有命者**:凡是在世尊制定的學處(下學習),這稱為 '有命者'。在學(戒)上,具有生命者。)

³ 表明無力過比丘的生活:表明捨棄比丘身份,但有時沒有捨棄,有時真的捨棄,如果明確地向一個人說:「我捨佛」或「我捨法」、「我捨戒」,就算已經還俗。(cf. Pārā.III,24~28; CS:Pārā.pg.28~35)

⁴ Pārā.III,24.(CS:pg.28): **Methunadhammo** nāma yo so asaddhammo gāmadhammo vasaladhammo duṭṭhullam odakantikam rahassam dvayamdvayasamāpatti, eso methunadhammo nāma.(**不淨行(淫欲法**): 任何非正法、村民法、賤民法、淫猥的、(淫)水的、秘密、雙雙達到三摩缽地(性高潮),這是淫欲法。)

⁵ Pārā.III,28(CS:pg.34): **Pārājiko hotī**ti seyyathāpi nāma puriso sīsacchinno abhabbo tena sarīrabandhanena jīvitum, evameva bhikkhu methunam dhammam paṭisevitvā assamaņo hoti asakyaputtiyo. Tena vuccati-'pārājiko hotī'ti. **Asamvāso**ti samvāso nāma ekakammam ekuddeso samasikkhatā-- eso samvāso nāma. So tena saddhim natthi. Tena vuccati--'asamvāso'ti. (**驅擯(波羅夷)**: 如斷頭之男人,以他的身軀不能活命。如此,比丘從事淫欲法,非沙門、非釋子。因此說為驅擯。**不共住**:共住是同一羯摩,同一說戒,同學,這樣稱為'共住'。他不跟他在一起,這樣稱為'不共住'。)

【Pārājika 2】偷盜(=Bhikkhunī Pārājikā 2)

若比丘以偷盜的意圖,從村落¹或阿蘭若²拿了未被給予的東西,如同偷拿了這樣的未被給的東西時,國王們抓到盜賊後,處死³、囚禁、或放逐⁴,說:「你是盜賊、笨蛋、痴人、小偷。」

像那樣,比丘偷了未被給予的東西⁵,這也犯驅擯,不共住。⁶

【Pārājika 3】殺人(=Bhikkhunī Pārājikā 3)

若比丘故意 ⁷奪取人的生命 ⁸,或是為他尋找攜帶武器的人,或是盛讚死亡的美好,或是煽動自殺,說:「嘿!人呀!這個悲苦的生命對你有什麼(用)呢?

Pārā.III,46(CS:pg.56): **Gāmo** nāma ekakuṭikopi gāmo, dvikuṭikopi gāmo, tikuṭikopi gāmo, catukuṭikopi gāmo, samanussopi gāmo, amanussopi gāmo, parikkhittopi gāmo, aparikkhittopi gāmo, gonisādiniviṭṭhopi gāmo, yopi sattho atirekacatumāsaniviṭṭho sopi vuccati gāmo.(村著:有一屋村落,有二屋村落,有三屋村落,有三屋村落,有四屋村落,有人村落,有無人村落,有圍牆村落,無圍牆村落,有牛舍等的村落,有商隊住四個月以上的村落,以上稱為村落。)

Gāmūpacāro nāma parikkhittassa gāmassa indakhīle thitassa majjhimassa purisassa leddupāto, aparikkhittassa gāmassa gharūpacāre thitassa majjhimassa purisassa leddupāto. (村落近郊:有圍牆之村落,人站在村門中, 丟石頭所落之處:於無圍牆之住家,人站在住家門中,丟石頭所落之處。)

² Pārā.III,46(CS:pg.57): **Araññaṁ** nāma ṭhapetvā gāmañca gāmūpacārañca avasesaṁ araññaṁ nāma.(**阿蘭若**: 村落及村落近郊之外,稱為阿蘭若。)《分別論》(Vibh.p.251.):「於帝柱之外,一切都為阿練若。」 Samantapāsādikā(一切歡喜, Sp.p.301.):「至少要有五百弓(一弓約四肘長)的距離才名阿練若。」

Pārā.III,46(CS:pg.57): **Haneyyuṁ vā**ti hatthena vā pādena vā kasāya vā vettena vā aḍḍhadaṇḍakena vā chejjāya vā haneyyuṁ.(或處死:或以手、或以足、或以鞭、或以棒、或以半杖、或斷肢刑而殺死。)

⁴ Pārā.III,46(CS:pg.57): **Pabbājeyyuṁ vā**ti gāmā vā nigamā vā nagarā vā janapadā vā janapadapadesā vā pabbājeyyuṁ.(**放逐**:放逐於村外、或鄉外、或城外、或省外、或國外。)

⁵ Pārā.III,46(CS:pg.57): Adinnam nāmam yam adinnam anissaṭṭham apariccattam rakkhitam gopitam mamāyitam parapariggahitam. Etam adinnam nāma. (不給予:凡是不給予,非捨棄物,非永遠捨棄物,被守護之物,被人珍愛,他人所有物,此稱為「不給予」。)Ādiyeyyāti ādiyeyya hareyya avahareyya iriyāpatham vikopeyya ṭhānā cāveyya saṅketam vītināmeyya.(取:奪、取去、盜、搞壞原位(威儀路)、脫離本處、等候於某特定的地方(而取)。)

⁶ Pārā.III,55(CS:pg.69): Anāpatti sasaññissa, vissāsaggāhe, tāvakālike, petapariggahe, tiracchānagatapariggahe, paṁsukūlasaññissa, ummattakassa, (khittacittassa vedanāṭṭassa)ādikammikassāti.(不犯(偷)之想:親厚想、暫借、鬼物、畜生擁有物、垃圾想;癡狂想、心亂者、惱痛者、最初之犯行者。)

⁷ Pārā.III,73(CS:pg.92):「<mark>故意</mark>:由知、由認識、確知而存心違犯。」Pāci.IV,215(CS:pg.279):「不犯者: 非故意者、失念者、無知者、不受(樂)者、癡狂者、心亂者、痛惱者、(佛世)最初犯行者。」

^{8「}人體:凡是第一心已被生在母的子宮者,第一識已出現;直至死時,於其中間,這稱為'人體'。」

對於你,死比活著更好。」

有這樣的心意和心思 1 ,用各種方法盛讚死亡的美好,或是煽動自殺,這也犯驅擯,不共住 2 。

【Pārājika 4】不實自稱有上人法(=Bhikkhunī Pārājikā 4)

若比丘沒有證知而聲稱自己有超越凡人的法³、足堪聖者的知識和洞見,說:「我 知道這樣,我見到這樣。」

從此以後,不管被詢問或未被詢問,希望淨化曾犯的人⁴,他這樣說:「朋友!我不知道而如此地說我知道、沒見到而說我見到,我虛偽地妄說。」除了高估自己外,這也犯驅擯,不共住。⁵

諸大德!四驅擯的規則已經誦完了。

比丘犯了其中的任何一條,就不能和諸比丘住在一起,(還俗)以後就像是(未成為比丘)前那樣,犯驅擯、不共住(之原因)。

¹「行動」(vāyamati 努力)而符合殺罪,列舉以下數項:

⁽¹⁾自手殺生,或對方因此墮死,或隔一段時間才死。

⁽²⁾唆教人去殺生,而自己在旁觀。

⁽³⁾ 遣使人殺生。遣使人去殺某人,或被遣者輾轉遣他人去殺。

⁽⁴⁾懸賞殺人,或唆使人懸賞殺人。

⁽⁵⁾自己勸人(眾生)去死,或教別人去勸人(眾生)去死,或寫書、撰文勸死。

⁽⁶⁾給人(眾生)毒藥或殺具,此人(眾生)因此自盡;或下毒在眼、耳、鼻、身上、瘡中;或給墮胎藥;或以咒術殺生('明(咒)'所作 vijjamaya);或以神變所作(殺)(iddhimaya)。

若是給糖、蜜等,而想:「吃這個當死。」則犯突吉羅;若產生痛苦,則犯偷蘭遮;若致死,則犯波羅夷。

² Pārā.III,78(CS:pg.99):「不犯:無意圖、無知、無意圖致死者、癡狂者,最初之犯行者。」

³ Pārā.III,91(CS:pg.117):「超越凡人的法(上人法):禪那(初禪乃至第四禪)、解脫(空、無相、無願)、三昧(空、無相、無願)、正受(三摩缽地,空、無相、無願)、智見(三明)、修道(指四聖諦等三十七菩提分)、證果(證初果乃至四果)、斷染(斷染瞋癡)、心離蓋(離染瞋癡)、心樂空屋(樂在初禪乃至第四禪)。)

⁴ Pāci.IV,92;CS:pg.118):「**希望淨化**:希望成為居士,希望成為優婆塞,希望成為淨人,希望成為沙彌。」

⁵ Pārā.III,100(CS:pg.138):「不犯:增上慢、無意圖的說溜嘴者、癡狂者、心亂者、痛惱者、最初之犯行者。」

在這裡我問諸大德:「你們於此(類戒)是否清淨?」

第二次我再問:「你們於此(類戒)是否清淨?」

第三次再問:「你們於此(類戒)是否清淨?」

諸大德!於此(類戒)是清淨的,所以默然。我如此認定這件事。

二、十三僧殘 Saṅghādisesa

諸大德!現在到了誦出這十三僧殘戒。

*【Saṅghādisesa 1】故意出精

除了在夢中「以外,故意射出精液犯僧殘。

*【Sanghādisesa 2】染愛心碰觸女人的身體

若比丘有染愛,以變壞的心態和女人發生身體的接觸,

捉到手、摸到頭髮、或是碰觸(身體的)任何部分,犯僧殘。

*【Sanghādisesa 3】染愛心對女人講粗話

若比丘有染愛,以變壞的心態對女人講粗話,就像是少男對少女(講到)涉及不 淨的一樣,犯僧殘。

¹ supinantā:夢境,夢中。在睡夢中洩出精液,即「夢遺」。

(c-)Bhikkhupatimokkha	

*【Sanghādisesa 4】要求女人服侍不淨行

若比丘有染愛,在女人面前,以變壞的心態讚美服侍於他自己的欲望,(暗示 說):「姐妹!諸服侍之最上者是這樣,可以用這種方法服侍像我這樣行為 善良的持戒者梵行者。」涉及用不淨行,犯僧殘。

【Sanghādisesa 5】為男女傳達情意(=Bhikkhunī Sanghādisesam 5)

若比丘成為媒人,傳達男子的意思給女子或女子的意思給男子,不論成就妻子 或情婦1.乃至只是暫時之妻,犯僧殘。2

*【Sanghādisesa 6】無施主建屋子不合規定

當比丘沒施主而自行化緣叫人為自己建寮房 3 . 他應按照尺寸建造。

這裡的尺寸是這樣:長度 4十二善逝張手 5、寬度七(張手)。

他應帶領諸比丘去指示地點,這些比丘當指示一個未被佔用 ⁶又可迴轉的地

點 7。如果比丘自行化緣而建寮房在已被佔用又不可迴轉的地點,或是不帶

Vin.(Pārā.III,139.; CS:pg.202): 「妻子的性質:將變成妻子」。「情婦的性質:將變成情婦。」

[《]四分比丘戒本》(T22.1016.1):「若比丘往來彼此媒嫁,持男意語女,持女意語男,若為成婦事,若為 私通事,乃至須臾頃,僧伽婆尸沙。」

Pāci.IV,237(CS:pg.306):「不犯:非同學者,放棄者,癡狂者,最初之犯行者。」

³ Pārā.III,151 (CS:pg.226):「<mark>寮房(庫提</mark>):有塗抹(泥),或塗以灰泥,或塗上下內外。_」

⁴ 長度:dīghaso。指「房屋外側的長度」。

vidatthi:一張手,表示張開的大拇指和中指兩端的距離,大概九英吋。Sp.Pārā.III,567(CS:pg.2.153~4): Sugatavidatthiyāti Sugatavidatthi nāma idāni majjhimassa purisassa tisso vidatthiyo vaḍḍhakīhatthena diyaddho hattho hoti.(善逝張手:善逝(佛陀)張手等於中等身材的人之張手的三倍,木匠的手一又二分之 一。)《善見律毗婆沙》(大正 24.764c):「佛一指距是常人三指距。」

Pārā.III,151(CS:pg.226):「未被佔用地(有難處):非螞蟻窩、非白蟻窩、非老鼠窩、非蛇窩、非蠍窩、非 百足(蜈蚣)窩、非象穴、非馬穴、非獅子穴、非老虎穴、非豹穴、非熊穴、非鬃狗穴,非其中某類動物的 住處;或非穀類耕地、非豆類菜圃;或非屠宰場、非刑場、非墳地、非公園;或非王地、非象寮、非馬 寮、非監獄、非酒坊、非獄所、非車道、非十字路、非集會所、非移動之幕(臨時台子?),這些稱為'有難處'。」 anārambham, 非佔用地(無難處)(與「有難處」相反)。

Pārā.III,151(CS:pg.227): Saparikkamanam nāma sakkā hoti yathāyuttena sakaṭena anuparigantum, samantā nisseniyā anuparigantum.(**可迴轉的地點**:(在平地,)四輪牛車可以旋轉,(在山坡,)有階梯圍繞。)

領諸比丘去指示地點,或是超過尺寸,犯僧殘。

*【Sanghādisesa 7】有施主建大房子不合規定

當比丘有施主而叫人為自己建大房子,應帶領諸比丘去指示地點,這些比丘當指示一個未被佔用又可迴轉的地點。如果比丘建大房子在已被佔用又不可迴轉的地方,或不帶領諸比丘去指示地點,犯僧殘。

【Saṅghādisesa 8】無憑據毀謗比丘犯驅擯戒(=Bhikkhunī Saṅghādisesaṁ 8)

若比丘懷著惡意、瞋恨、不滿,無憑無據地毀謗比丘犯驅擯戒,(心想):「或許 我可因此使他脫離梵行。」

從此之後,不管被詢問或未被詢問,這案件既無根據,而且比丘承認瞋恨, 犯僧殘。

【Saṅghādisesa 9】穿鑿附會地毀謗比丘犯驅擯戒(=Bhikkhunī Saṅghādisesaṁ 9)

若比丘懷著惡意、瞋恨、不滿,拿關涉到其它案件的某個點作藉口¹,毀謗比丘 犯驅擯戒,(心想):

「或許我可因此使他脫離梵行」。從此以後,不管被詢問或未被詢,而這案件 只取了其它相關(案件)的某個點作為藉口,且比丘承認瞋恨,犯僧殘。

7

¹ 拿關涉到其它案件的某個點作藉口:取類似點,亂加比配。《四分比丘尼戒本》(T22.1016.2):「於異分事中取片」。

【Saṅghādisesa 10】分裂僧團(=Bhikkhunī Saṅghādisesaṁ 14)

若比丘致力於破壞 1和諧的僧團,或者是採取導致破壞的案件 2,並且持續推動。

該比丘應該被諸比丘如此勸告:「讓大德不要致力於破壞和合的僧團,也不要採取導致破壞的案件而持續推動」。請大德與僧團和合,因為和諧的僧團歡喜無諍地一起誦(戒),就生活安樂」。

該比丘被諸比丘這樣勸告時,仍然那樣堅持,諸比丘應該乃至三次勸告該比丘 放棄它。如果到了第三次被勸告時,他放棄它,如此的話,那就好。如果不 放棄,犯僧殘。

【Saṅghādisesa 11】與分裂僧團的比丘同黨(=Bhikkhunī Saṅghādisesaṁ 15)

若比丘有一個、兩個、或三個比丘追隨者,站在他那邊講話,如果他們這樣說: 「讓諸大德不要說這位比丘的任何事情。這位比丘是講法的人,這位比丘是 講戒律的人,而且這位比丘選取我們的需求和喜好來說,知道我們(的需要) 而說,那是適合我們的。」

該比丘應該被諸比丘這樣勸告:「讓諸大德不要那樣說,這位比丘不是講法的 人,這位比丘不是講律的人。讓破壞僧也不要是諸大德的選擇□。請諸大德

Pārā.III,173(CS:pg.265): **Bhedāya parakkameyyā**ti-- "Katham ime nānā assu, vinā assu, vaggā assū"ti pakkham pariyesati, gaṇam bandhati.(**致力於破壞**:「如何使用各種方法,使它分裂,分黨派。」尋找黨羽, 糾結黨派。)

² Pārā.III,173(CS:pg.265):**Bhedanasaṁvattanikaṁ vā adhikaraṇan**ti aṭṭhārasabhedakaravatthūni.(**採取導致破壞的案件**:製造糾紛是指十八破僧事。)「十八破僧事」:(1)說法為非法。(2)說非法為法。(3)說律為非律。(4)說非律為律。(5)說如來已說為未說。(6)說如來未說為已說。(7)說如來已行為未行。(8)說如來未行為已行。(9)說如來已制為未制。(10)說如來未制為已制。(11)說犯為不犯。(12)說不犯為犯。(13)說輕罪為重罪。(14)說重罪為輕罪。(15)說可懺悔罪為不可懺悔罪。(16)說不可懺悔罪為可懺悔罪。(17)說未遂罪為非未遂罪。(18)說非未遂罪為未遂罪(Vin I, p.354)。

的心□與僧團和合,因為和諧的僧團歡喜、無諍地一起誦戒□,就生活安 樂」。 」

這些比丘被諸比丘這樣勸告時,仍然那樣執取,諸比丘應該乃至三次勸告這些 比丘去放棄它。如果到了第三次被勸告時,他們放棄它,如此的話,那就好。 如果不放棄,犯僧殘。

【Saṅghādisesa 12】不接受如法的勸誡(=Bhikkhunī Saṅghādisesaṁ 16)

有個性不聽話 1 的比丘, 在包含於誦出的學處內被諸比丘依法勸告, 他使得自己不可被勸告, (說):「讓諸大德不要勸我任何好的或是壞的, 我也不會去勸告諸大德任何好的或是壞的, 請諸大德避免勸告我!」

那位比丘應該被諸比丘這樣勸告:讓大德不要使得自己不可被勸告,請大德使得自己可被勸告。請大德也依法勸告諸比丘,諸比丘也會依法勸告大德,因為世尊的徒眾就是那樣成長,亦即靠著互相勸告、互相導正錯誤。該比丘被諸比丘這樣勸告時,仍然那樣執取,諸比丘應該乃至三次勸告該比丘去放棄它。

如果到了第三次被勸告時,(他)放棄它,如此的話,那就好。

如果不放棄,犯僧殘。

^{1 《}中部》(M.15./I,95),舉十六項「不受勸者」(dubbaco dovacassadarana,惡口不受勸)的特色: (1)受惡念支配。(2)自讚毀他。(3)被忿怒征服。(4)由忿生恨。(5)由忿生執著。(6)說出與忿怒有關的話。(7)反對斥責者。(8)責罵斥責者。(9)反駁斥責者。(10)對斥責者避而不答,現出忿、瞋、惱的神情。(11)不同意斥責者的勸告。(12)覆惡、欺瞞。(13)嫉妒、慳吝。(14)狡猾、欺誑。(15)傲、慢。(16)執著己見。

【Saṅghādisesa 13】 惡行敗壞在家人(=Bhikkhunī Saṅghādisesaṁ 17)

比丘依靠某一個村落或城鎮而生活,(他)是好家庭的破壞者¹、(又)有不好的行為。而他的壞行為既被看見又被聽見,且他所破壞的好家庭既被看見又被聽見。這位比丘應該這樣被諸比丘勸告:大德是好家庭的破壞者、(又)有不好的行為。而大德的壞行為既被看見又被聽見,且大德所破壞的好家庭既被看見又被聽見。請大德離開這個地方,你在這裡住夠了。當這位比丘被諸比丘那樣勸告時,他這樣地告訴諸比丘:「諸比丘是被貪欲引導的人、被瞋恨引導的人、被愚痴引導的人、且被害怕引導的人。因為犯了像這樣的戒,驅出某些人,不驅出某些人」。

該比丘應該被諸比丘這樣勸告:「讓大德不要那樣說,諸比丘不是被貪欲引導的人、不是被瞋恨引導的人、不是被愚痴引導的人、且不是被害怕引導的人。 大德是好家庭的破壞者、(又)有不好的行為,而大德的壞行為既被看見又被聽見,且大德所破壞的好家庭既被看見又被聽見。請大德離開這個地方,你住在這裡夠(久)了。該比丘被諸比丘這樣勸告時,仍然那樣執取,諸比丘應該乃至三次勸告該比丘去放棄它。如果到了第三次被勸告時,(他)放棄它,如此的話,那就好。如果不放棄,犯僧殘。

諸大德!十三僧殘的規則已經誦出了。

Pārā.III,185(CS:pg.281): Kuladūsakoti kulāni dūseti pupphena vā phalena vā cuṇṇena vā mattikāya vā dantakaṭṭhena vā veļuyā vā vejjikāya vā jaṅghapesanikena vā. (數壞居士:藉由花、水果、化粧品、黏土、牙籤、竹子、藥或遣人辦事,而敗壞了居士)。《善見律毗婆沙》(T.24.770b)進一步解釋:命令居士種花、挖水池、結花鬘、送花或水果給居士等,這些行為對比丘而言不但是不對的,而且也會連累在家人做錯事。

九條戒□是初次即犯,四(條戒)是到了第三次(羯磨才犯)。比丘犯了其中的任何 一條後,明知而隱藏幾天,這位比丘即使不願意,就應別住幾天。當丘完成 別住後,進一步應施行六夜的比丘摩那埵。履行了摩那埵的比丘,他應在有 二十位的比丘僧團那裡出罪,即使只差一個而不足二十位的比丘僧團為這位 比丘出罪的話,這位比丘未出罪,而且這些比丘應該被呵責。在這裡這是正 確的(過程)。

在這裡我問諸大德:「你們於此(類戒)是否清淨?」

第二次我再問:「你們於此(類戒)是否清淨?」

第三次再問:「你們於此(類戒)是否清淨?」

諸大德!於此(類戒)是清淨的,所以默然。我如此認定這件事。

三、二不定 Aniyatā

諸大德!現在到了誦出這二不定戒。

*【Aniyata 1】單獨與女人坐在可行不淨行處

若比丘與女人一(男)對一(女)單獨地坐在適合做(不淨行)的隱密處 1, 說話值得信

¹ Pāci.IV,269(CS:pg.353):「密處:或圍牆,或窗戶,或草席,或(麻布製的)屏壁,或樹,或柱子,或粗布 袋(sack?),任何這些空間是隱密處。」

賴的優婆夷 ¹看見他後,她以驅擯、僧殘或懺悔三類戒的其中之一來說的話。 比丘承認(共)坐時,應該以驅擯、僧殘或懺悔三類戒的其中之一來處置他。 或是那位說話值得信賴的優婆夷以何而說,就應以此處置那比丘。這事件是 不定的。

*【Aniyata 2】單獨與女人坐在可說淫穢語處

跟女人在不隱密,又不適合做(不淨行)的位置,但適合對女人講粗話。若比丘與女人一對一單獨地坐在那樣的位置,說話值得信賴的優婆夷看見他後,她以僧殘或懺悔二類戒的其中之一說的話。比丘承認(共)坐時,應該以僧殘或懺悔二類戒的其中之一來處置他。或是那位說話值得信賴的優婆夷若說了什麼,就以此處置那比丘。這事件也是不定的。

諸大德!二不定的規則已經誦完了。

在這裡我問諸大德:「你們於此(類戒)是否清淨?」

第二次我再問:「你們於此(類戒)是否清淨?」

第三次再問:「你們於此(類戒)是否清淨?」

諸大德!於此(類戒)是清淨的,所以默然。我如此認定這件事。

12

¹「話值得信賴:已證果,徹底地瞭解法,理解教法。優婆夷: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的女人)。)以及《善見律毗婆沙》(T24.771a):「此優婆夷聲聞女弟子,是故律本中說:得果人也。是名可信優婆夷」。

四、三十捨懺(Nissaggiyapācittiyā, NP)

諸大德!現在到了誦出這三十捨懺戒。

【Nissaggiya 1】非時超過十天存放額外的布(=Bhikkhunī NP 13)

一、當比丘備妥了衣服 1、已經捨去迦提那(雨安居功德衣的特許)時,額外的布 最多可以保存十天,超過這(期限)的話,犯捨懺。

【Nissaggiya 2】離開三衣過夜(=Bhikkhunī NP 14)

二、當比丘備妥好了衣服、已經捨迦提那(功德衣的特許)時,比丘即使一個晚 上離開三衣而住的話,除了比丘(僧團)同意外,犯捨懺。

【Nissaggiya 3】非時超過一個月存放額外的布(=Bhikkhu NP 15)

三、當比丘備妥了衣服、已經捨出迦提那(功德衣的特許)時,如果在不恰當的 時間有衣料要給比丘,想要(衣)的比丘可以接受,接受後應該儘快作好。如 果這(衣料)不夠(作成衣),那位比丘最多可以存放這塊布一個月,以期補足 不夠的。如果存放超過這(期限),即使是為了期待(補足不夠的),犯捨懺。

*【Nissaggiya 4】叫非親戚比丘尼整理穿過的衣服

四、若比丘叫沒有親戚關係的比丘尼洗、染或捶洗穿過的衣服,犯捨懺。

niṭṭhitacīvarasmim:當衣服已經做好。在僧團中並非隨時都可以作衣服。Pārā.III,196(CS:pg.295):「丘的衣 服已經作好、遺失、損壞、燒毀、沒有如期得到。」 這樣看來,「niţthitacīvarasmim」不只是作好衣服, 而是在規定期限內做好,如果過了「衣時」(cīvarakālasamyam)即使是遺失、毀壞,也必須再等到作衣 服的時間到了才可以作。Pārā.III,261(CS:pg.375):「有穿功德衣時,是雨季的最後一個月;穿功德衣時, 是五個月。)也就是說,有兩種存放衣服的時間:(1)沒有穿功德衣的時候(兩季的最後一個月)。(2)穿功 德衣的五個月中。

(c-)Bhikkhupatimokkha	

*【Nissaggiya 5】接受非親戚比丘尼的衣服

五、若比丘從沒有親戚關係的比丘尼的手中接受衣服,除了交換以外,犯捨懺。

【Nissaggiya 6】向非親戚在家人乞衣(=Bhikkhunī NP 16)

六、若比丘向沒有親戚關係的在家男或女乞求衣(料),除了(適當的)情況以外, 犯捨懺。這裡的適當情況是這樣:比丘的衣服被偷¹、或是衣服破了。這是 這裡的適當情況。

【Nissaggiya 7】接受非親戚在家人的過多衣料(=Bhikkhunī NP 17)

七、如果沒有親戚關係的在家男或女邀請那(失衣比丘)恣意地拿多少衣料,這位比丘最多可以從那(些衣料)接受內裙及上衣(的衣料)。如果接受超過這(限量),犯捨懺。

【Nissaggiya 8】指定非親戚在家人送某種衣料(=Bhikkhunī NP 18)

八、為了特定的比丘,沒有親戚關係的在家男或女備妥了衣料的資金,(想:) 「用這衣料的資金買衣料後,我要送衣料給某某比丘衣料。」然後,如果這位比丘未受邀請前就去對衣料提出建議,說:「實在很好,請大德用這衣料的資金買這樣子那樣子的衣料送給我。」出於想要好的衣料□,犯捨懺。

【Nissaggiya 9】指定非親戚在家人合送某種衣服(=Bhikkhunī NP 19)

九、為了特定的比丘,兩位(與該比丘)沒有親戚關係的在家男或女備妥了各自

¹ 《善見律毗婆沙》(T24.775): 衣服被搶時,除了可以向居士索取衣服外,也可以穿白色或其他顏色的衣服,乃至外道的衣服也可以穿。

的衣料資金,(討論說):「用這些各自的衣料資金買各自的衣料後,我們就 送衣料給某某比丘。」

然後,如果這位比丘未受邀請前就去對衣料提出建議,說:「實在很好,請諸大 德用這些各自的衣料資金,二人就合買一塊這樣子那樣子的衣料送給我。 | 出於想要好的(衣料),犯捨懺。

【Nissaggiya 10】向保管衣資的待者索取衣料太急(=Bhikkhunī NP 20)

十、為了特定的比丘,如果國王、國王的臣屬、婆羅門、或在家人派使者送衣 料的資金(去給他),(命令說);「你用這衣料的資金買衣料後,送衣料給某某 比丘。」如果這位使者參見這位比丘後,如此說:「尊者!這衣料的資金特 別為大德帶來了;請大德收下衣料的資金。」這位比丘可以如此告訴這位使 者,說:「朋友!我們不收衣料的資金,而衣料則我們在恰當的時間適合接 受。」

如果這位使者如此問這位比丘:「大德有任何的侍者」嗎?」

諸比丘!需要衣料的比丘可以指出(擔任)侍者的道埸服務員或優婆塞 , (說) : 「朋 友!這位是諸比丘的侍者。」

如果這位使者指導那侍者、拜見那位比丘後,如此報告:「尊者!我已經指導大 德指示的那位侍者,請大德在恰當的時候去,他就會送衣料給你。」

veyyāvaccakaro: 淨人、執事人、僕人、隨從。《善見律毗婆沙》(T24.775):「為僧驅使人也」,即在寺院 中為比丘們辦事的人。目前 kappiya 作「淨人」。

諸比丘!需要衣料的比丘前往後,可以敦促侍者兩三次,提醒(他)說:「朋友! 我需要衣料。」

當(侍者)被敦促提醒兩三次時,這衣料到手,這樣那就好。如果沒有到手,(那 比丘)可以為了(衣料)沈默地站著四次、五次,最多六次。為了(衣料)沈默地 站著四次、五次,最多六次時,如果這衣料到手,這樣就就好。如果沒有到 手,當(那比丘)努力超了過那(次數)時,這衣料到手(的話),犯捨懺。

如果(衣料)沒有到手,從哪裡為他送來衣料資金,(那比丘)就應該親自去、或應該派使者去那裡(說):「諸大德!您為了比丘送來的那衣料的資金,沒有提供給那位比丘任何好處。請大德受用自己的(衣料資金),您自己的不要失去。在這裡這是正確的(過程)。

*【Nissaggiya 11】做混著蠶絲的毯子

十一、若比丘叫人做混著蠶絲的毯子,犯捨懺。

*【Nissaggiya 12】做純黑羊毛的毯子

十二、若比丘叫人做純黑羊毛¹的毯子,犯捨懺。

*【Nissaggiya 13】做毯子的材料比例不恰當

十三、比丘叫人做新毯子時,應該採用兩部分²純黑的羊毛、第三(部份)白色的、

¹ Pārā.III,226(CS:pg.330)說,這裡所指的「黑」包括天然的黑色((jātiyā kāļakaṁ),以及染出來的黑色 (rajanakāļakaṁ)。〈制戒因緣〉225 頁:居士譏嫌比丘用黑羊毛做被褥的原因是:「猶如好享樂的居士」; 漢譯廣律中,除《僧祇律》外,都以「黑羊毛貴,只有國王大臣等貴族才使用」為理由,禁止比丘用黑羊毛。

² Pārā.III,226(CS:pg.332):兩部分黑羊毛即「兩多羅(dve tulā)黑羊毛」。多羅(tulā)是印度的重量單位,根據 《インド學大事典》Vol.III,389 頁(L'INDE CLASSOIQUE, L. Renou, J. Filliozat 著, 山本智教譯): 1 tulā=100 pala, 1 pala=6g,所以 1 tulā 等於 100×6g= 600g。

第四(部份)黃褐色的。如果比丘不採用兩部分純黑的羊毛、第三(部份)白色 的、第四(部份)黃褐色的,叫人做新毯子的話,犯捨懺。1

*【Nissaggiya 14】六年內做新毯子

十四、比丘叫人做新毯子2後,應該持用六年。六年內不管捨棄或未捨棄這毯子, 而叫人做其它新毯子的話,除了比丘(僧團)同意外,犯捨懺。

*【Nissaggiya 15】新坐墊不加上舊坐墊的布)

十五、比丘叫人做坐著的墊布時,應該從舊坐墊的邊緣取用一善逝張手,

為了使(新坐墊)不好看。如果比丘不從舊坐墊的邊緣取用一善逝張手,而叫人 做新坐墊的話,犯捨懺。

*【Nissaggiya 16】旅途上接受羊毛後走太遠

十六、如果有羊毛要給走在路途中的比丘,希望(羊毛)的比丘可以接受,接受 後如果沒有人(幫忙)拿,最多可以親手攜帶三由旬3,(親手)攜帶超過那(距 離),又沒有人(幫忙)拿的話,犯捨懺。

*【Nissaggiya 17】叫非親戚比丘尼整理羊毛

十七、若比丘叫沒有親戚關係的比丘尼洗、染或梳羊毛,犯捨懺。

¹《四分比丘戒本》(T22.1017.3):「若比丘作新臥具,應用二分純黑羊毛,三分白,四分尨,若比丘不用二 分黑,三分白,四分尨,作新臥具者,尼薩耆波逸提。」

² 毯子:santhata,臥具、敷具、墊子。

³ tiyojana(ti yojana):三由旬。根據《巴英辭典》559a:「一由旬等於七英哩(譯注:約 11.2 公里)」,所以 三由旬約 33.6 公里。

【Nissaggiya 18】接受金銀(=Bhikkhunī NP 21)

十八、若比丘允諾拿、或叫人拿、或存放金、銀1,犯捨懺。

【Nissaggiya 19】買賣金銀(=Bhikkhunī NP 22)

十九、若比丘從事於買賣各種2金銀,犯捨懺。

【Nissaggiya 20】買賣物品(=Bhikkhunī NP 23)

二十、若比丘從事於各種 3買賣,犯捨懺。

【Nissaggiya 21】存放額外的缽超過十天(=Bhikkhunī NP 22)

二十一、額外的缽最多可以保留十天,超過這(期限)的話,犯捨懺。

【Nissaggiya 22】以未滿五綴的缽換新缽(=Bhikkhunī NP 24)

二十二、若比丘以不到五個補綴 4的缽換其它的新缽,犯捨懺。

這位比丘應該捨這個缽捨給比丘(僧)眾。而那比丘(僧)眾(輾轉遞捨後的)

任何最後的缽應該交給這位比丘,(並說):「比丘!這是你的缽,應該保持(用) 到壞掉為止。」在這裡這是正確的(過程)。

【Nissaggiya 23】七日藥(儲存最多儲存七天) (=Bhikkhunī NP 25)

二十三、有這麼些生病諸比丘服用的藥,也就是:酥油、奶油、油、蜂蜜、糖

¹ Pārā.Ⅲ,238(CS:pg.345):「金:黃金。銀:迦利沙缽拿(硬幣)、銅錢、木錢、樹膠錢等一般的通貨。」

² Pārā.III,239(CS:Pārā.pg.348):「各種不同:已成品、未成品、或(兼具)已成品及未成品。已成品:頭飾、 頸飾、手飾、腳飾、腰飾。未成品:整塊未成品。已成品及未成品:兩者兼具。」

³ Pārā.III,242(CS:pg.351):「**各種(物品的)買賣**:包括:衣服、食物、被褥、藥、化妝品、牙籤、紗線等。」

bandhanena:補接、接目、補綴。有,補綴五次,就是缽上曾有五個兩指長的裂痕(dvaṅgulā rāji) (cf. Pārā.III,246(CS:pg.357))。

漿¹,接受這些(藥)後,最多儲存七天可以使用。如果超過這期限□,犯捨 懺。

*【Nissaggiya 24】提前乞求和使用雨衣

二十四、比丘(想到)「夏季(只)剩下一個月」,可以尋求雨衣:夏季(只)剩下半個 月,做好(雨衣)後可以穿用。如果「還沒有到夏季最後的一個月」, 就尋求 雨衣;如果「還沒有到夏季最後的半個月」,就作好(雨衣)而穿用的話,犯 捨懺。

二十五、若比丘送自己的衣服給(其他)比丘後,憤怒不悅地取回或叫人取回(衣 服)的話,犯捨懺。

【Nissaggiya 26】叫織工織絲成布(=Bhikkhunī NP 27)

二十六、若比丘自己乞求紗線,命織工們織成衣料的話,犯捨懺。

【Nissaggiya 27】未受請而命令織工如何織布(=Bhikkhunī NP 28)

二十七、為了特定比丘,沒有親戚關係的在家男或女叫織工織衣料(給他)。之 後,如果這位比丘未受邀請就去織工那裡對衣料提出建議:「朋友!這衣料 是特別為我織的,要織得長一點、寬一點、緊密一點,好好地織,好好地散 布,好好地梳理,好好地整平。或許我們也會送點禮物給大德。」

¹ 酥油(sappi 乳酪、熟酥)、奶油(navanīta 生酥)、油(tela 茶油)、蜂蜜(madhu)、糖蜜(phāṇita 石蜜)。

(c-)Bhikkhupatimokkha	

而這位比丘那樣說了後,如果送某些禮物,即使只是托缽的食物 1 也算,犯捨懺。

【Nissaggiya 28】存放急施衣超過做衣服的時間(=Bhikkhunī NP 29)

二十八、未到三個月(的雨安居)的迦提月滿月²的前十天,如果有衣料急著(布施) 給比丘的話,當比丘知道是急著(布施的衣料)時,可以接受。接受後,

可以存放到適合(做)衣服的時候。如果存放超過那(時限),

犯捨懺。

*【Nissaggiya 29】有難離衣宿超過六夜

二十九、比丘結束安居後,至迦提月滿月時,有這種被認為是危險恐佈的森林 處所,如果他就住在那樣子的地方,願意的話,他可以把三衣中的某一件衣 服放在(在家人的)家中。而這位比丘不論有任何原因要離開這衣服而住的 話,頂多六夜這位比丘可以離開這衣服而住。如果離開超過那(期限)而住的 話,除了比丘僧團□同意外,犯捨懺。

Pārā.III,260(CS:pg.373): **Piṇḍapāto** nāma yāgupi bhattampi khādanīyampi cuṇṇapiṇḍopi dantakaṭṭhampi dasikasuttampi, antamaso dhammampi bhaṇati.(**托缽的食物**:粥、飯、蔬果食(硬食)、化妝品、牙籤、織布用的紗線、說法。)

² 迦提(嘎廷): Kattikamāsa, 【陽】迦底迦月(月份名,於十月至十一月之間,農曆 9 月 16 至 10 月 15)。 temāsipuṇṃmam (=timāsipuṇṃma): 第三個月的滿月,農曆 10 月 15。迦提月滿月(kattikapuṇṇamam): 10 月 1 至 15 日。

【Nissaggiya 30】轉供養僧團的物品為己有(=Bhikkhunī NP 30)

三十、若比丘明知而轉移供養僧團的物品給自己,犯捨懺。

諸大德!三十捨懺的規則已經誦出了。

在這裡我問諸大德:「你們於此(類戒)是否清淨?」

第二次我再問:「你們於此(類戒)是否清淨?」

第三次再問:「你們於此(類戒)是否清淨?」

諸大德!於此(類戒)是清淨的,所以默然。我如此認定這件事。

五、九十二懺悔(Suddhapācittiyā, P.)

諸大德!現在到了誦出這九十二懺悔戒。

【Pācittiya 1】故意說謊(=Bhikkhunī P 97)

一、如果故意說謊,犯懺悔。

【Pācittiya 2】 辱罵(=Bhikkhunī P 98)

二、如果辱罵,犯懺悔。

【Pācittiya 3】 毀謗(=Bhikkhunī P 99)

三、如果誹謗」比丘,犯懺悔。

¹ Pāci.IV,12(CS:pg.20):「<mark>誹謗</mark>:有兩種情況:討好別人、有挑撥的意圖。集錄十種誹謗情況:(由)名字、 種姓、工作、手藝、疾病、特徵(或男性性器官)、染、犯罪、責備。」

【Pācittiya 4】帶領未受戒者朗誦經文(=Bhikkhunī P 100)

四、若比丘帶領未受具足戒的人逐句地(一起)誦讀法,犯懺悔。

【Pācittiya 5】與未受戒者同宿(=Bhikkhunī P 101)

五、若比丘與未受具足戒的人一起睡覺1,超過兩、三夜的話,犯懺悔。

【Pācittiya 6】和女人同宿(=Bhikkhunī P 102)

六、若比丘與女人2一起睡覺,犯懺悔。

【Pācittiya 7】對女人說法超過五至六句(=Bhikkhunī P 103)

七、若比丘對女人說法超過五六句,除了能理解的男子3在場,犯懺悔。

【Pācittiya 8】實證得聖法而告訴未受戒者(=Bhikkhunī P 104)

八、若比丘告訴未受具足戒的人(證得)上人法,即使是真的,犯懺悔。

【Pācittiya 9】將比丘犯的重罪告訴未受戒者(=Bhikkhunī P 105)

九、若比丘向未受具足戒的人說(某)比丘的粗惡罪⁴,除了比丘(僧團)同意外, 犯懺悔。

¹ Pāci.IV,17(CS:pg.28):「睡覺(的房間):全部(屋頂)覆蓋、全部(牆壁)障礙住、大部分(屋頂)覆蓋、大部分(牆壁)障礙住。」在這裡的屋頂和牆壁並不只限於木石等常見的材料,《善見律毗婆沙》(T24.779c)中說:乃至住的地方是用布搭成的房間,或牆只高一肘半,都算是懺悔。和未受具足戒的人同房而宿滿三夜,也不算犯戒;到了第四夜仍和未受具足戒者同宿,才算犯戒。比丘之間的睡臥等,也有規定。Cv.II,124 (CS:pg.262):「諸比丘!不得食同一器,不得飲同一器,不得臥同一床,不得臥同一敷具,不得蓋同一被子,臥者犯惡作。」

² Pāci.IV,19(CS:pg.31):「女人:人女,非夜叉、非女鬼、非雌性動物;初生之女也算,何況女成人。」

³ viññunā purisaviggahena: 聰明的、有辨別能力的男子,能夠分辦出言語的好、壞、高貴、粗俗。purisa viggaha 指「(男性)人類」,用來簡別畜生、餓鬼等其他五道的男(雄)性。

⁴ Pāci.IV,128(CS:pg.168):「粗惡罪:犯四驅擯,及十三僧殘。」

【Pācittiya 10】挖掘土地(=Bhikkhunī P 106)

十、若比丘挖掘或叫人挖掘土地¹,犯懺悔。

【Pācittiya 11】砍伐植物(=Bhikkhunī P 107)

十一、如果砍伐植物²犯懺悔。³

【Pācittiya 12】回答其它話題(顧左右而言他) (=Bhikkhunī P 108)

十二、如果回答其它話題(顧左右而言他),或(以沈默不答來)製造困擾,犯懺悔。4

【Pācittiya 13】 譏嫌僧團職事(=Bhikkhunī P 109)

十三、如果(公開)指責,或(私下)批評(僧職人員)5,犯懺悔。

【Pācittiya 14】在空地曬坐臥具不收就離開(=Bhikkhunī P 110)

十四、若比丘在空地上舖(曬)或叫人舖(曬)僧團的床、長板凳、床墊、坐墊,他 離開那(用具)時,既未(自己)收也沒有叫人收或未請(人代收),便走了,犯懺 悔。6

Pāci.IV,33 (CS:Pāci.pg.50): 十壤有兩類: (1)牛地: 大部份是十、非燒十。(2)非牛地: 純十砂石瓦礫、燒十。 bhūtagāma: 植物有五類:(1)根(地下莖)。(2)莖(如菩提樹、榕樹等)。(3)節(如甘蔗、竹子等)。(4)枝 (可插枝栽種)。(5) 種子(如穀類、蔬菜等)。

依因緣,本條戒的制定是比丘砍伐樹木建造房屋,而傷及女樹神之女。《四分比丘戒本》(T22.1018.2):「若 比丘壞鬼神村者,波逸提。」Pāci.IV,33(CS:pg.50):「不犯:「知這(草木)、給這(草木)、運來這(草木)、 這(草木)有用途、作淨這(草木)。」無意圖、無知、無意圖致死者、癡狂者,最初之犯行者。」

⁴ Pāci.IV,37(CS:pg.55):「回答其它話題:在僧伽事當中,犯罪的詢問,不欲討論,不盡力於此,而顧左右 而言他('說):「誰犯罪?犯什麼罪?在何處犯罪?什麼是犯罪?誰說的?說什麼?」這是回答其它話題。」 「惱亂:在僧伽事當中,犯罪的詢問,不欲討論,不盡力於此,沈默不答來惱亂。)

⁵ Pāci.IV,38(CS:pg.57):僧團所選已受具足戒的人,擔任分配房舍、指定請吃飯者、食物、雜貨等職務。有 關僧團執事,詳細請見《小品》第六〈住所犍度〉,其中共列舉了十一種僧團執事:(1)分配食物。(2)分 配房舍。(3)管理倉庫。(4)接受衣服。(5)分配衣服。(6)分配粥。(7)分配水果。(8)分配飯。(9)分配雜物。 (10)分配布。(11)管理清潔工人

⁶ Pāci.IV,39-40(CS:pg.58):「不下雨的八個月中,可以在(1)帳篷內、(2)沒有烏鴉和禿鷹排便的樹下鋪置臥 具。」

【Pācittiya 15】在房內鋪臥具不收就離開(=Bhikkhunī P 111)

十五、若比丘在僧房中舖設或叫人舖設臥具¹,他離開那(臥具)時,既未(自己) 收也沒叫人收或未請(人代收),便走了,犯懺悔。

【Pācittiya 16】強行擠開先到僧房的比丘(=Bhikkhunī P 112)

十六、若比丘明知而擠進開事先已到僧房裡的比丘,而躺下去,(說):「覺得擁 擠的人就會離開。」

就因這樣的理由而擠進去,不為其它(理由),犯懺悔。

【Pācittiya 17】趕人出房(=Bhikkhunī P 113)

十七、若比丘生氣、不高興,從僧房中把比丘拖出去或叫人拖出去,犯懺悔。

【Pācittiya 18】 閣樓(使用可拆卸的床椅) (=Bhikkhunī P 114)

十八、若比丘在僧房閣樓²,坐或躺在腳會脫落的床或長板凳上³,犯懺悔。

【Pācittiya 19】建大房子塗蓋超過兩三層(=Bhikkhunī P 115)

十九、如果比丘叫人建造大房子時,限於門的附近,為了裝設門楣和預留窗戶, (工作人員)站在農作物稀少的地方 ⁴可以塗蓋兩三層。⁵即使(工作人員)站在

農作物稀少的地方,如果塗蓋超過了那(限定),犯懺悔。

¹ Pāci.IV,41(CS:Pāci.pg.61):「<mark>臥具</mark>:墊被、蓆子、床單、地毯、草蓆、獸皮、墊、坐墊、草墊、樹葉墊。)

² Pāci.IV,46(CS:Pāci.pg.67): Vehāsakuṭi nāma majjhimassa purisassa asīsaghaṭṭā. (閣樓:中等身材的人的頭不會碰到(屋頂))。vehākuṭī (閣樓),前面加上 upari (....之上),表示閣樓是「在上方的閣樓」。

³ āhaccapādakam mañcam vā pīṭham,可以摺疊的床或椅(詳細請參照懺悔十四·注釋 1. (4) āhaccapādaka)。 āhaccapādakam 是指腳可以拆卸下來的活動床,如果坐的時候太用力,床腳可能會脫落,所以這一戒規定 住在閣樓上的比丘不能使用可拆卸的床,以免床腳掉落,擊中樓下的比丘。

⁴ appaharite thitena (少-植物-住處): 位於植物極少的地方。harite:有「植物」「青草」的意思。Pāci.IV,48 (CS:pg.69):haritaṁ nāma pubbaṇṇaṁ aparaṇṇaṁ.(穀類和蔬菜類)。

⁵ 《四分比丘戒本》(T22.1018.3):「若比丘作大房,戶扉、窗牖及餘莊飾具,指授覆苫齊二三節,若過者 波逸提。」

【Pācittiya 20】 澆有生物的水到草上或地上(=Bhikkhunī P 116)

- 二十、若比丘明知道而澆有生物的水到草或地上,或叫人澆,犯懺悔。
- *【Pācittiya 21】未經選派擅自教誡比丘尼
 - 二一、如果任何非被選派¹的比丘教誡比丘尼,犯懺悔。
- *【Pācittiya 22】教誡比丘尼至日落
 - 二二、即使是被選派的比丘,如果教誡比丘尼至日落時,犯懺悔。
- *【Pācittiya 23】至無病比丘尼的住處教誡
 - 二三、若比丘前往比丘尼的住處教導比丘尼,除了適當的□情況,犯懺悔。在 這裡的適當情況是這樣:比丘尼生病。這是這裡的適當情況。
- *【Pācittiya 24】毀謗教誡比丘尼的比丘
 - 二四、若比丘這樣說:「長老比丘為了物質回報教誡比丘尼」. 犯懺悔。
- *【Pācittiya 25】送衣服給非親戚比丘尼
 - 二五、若比丘送衣服給沒有親戚關係的比丘尼,除了交換以外,犯懺悔。
- *【Pācittiya 26】為非親戚比丘尼縫製衣服
 - 二六、若比丘為沒有親戚關係的比丘尼縫製衣服或叫人縫,犯懺悔。

選派比丘去教導比丘尼的八個標準:(1) 持戒。(2) 行為以《戒經》(波提木叉) 的律儀為準則。(3) 有威 儀。(4) 戒慎小罪。(5) 受持學處。(6) 多聞。(7) 聽聞佛法後能加以思惟。(8) 行為清淨(梵行者)。(cf. Pāci.IV,51.; CS:pg.73)

*【Pācittiya 27】與比丘尼約定同行

- 二七、若比丘與比丘尼相約走上同一條道路,即使只(穿過)村落之間,除了(適當的)情況外,犯懺悔。在這裡的適當情況是這樣:道路被公認危險恐怖而應該與商隊同行。這是這裡的適當情況。
- *【Pācittiya 28】約比丘尼同船渡河
 - 二八、若比丘與比丘尼相約搭乘同一條船,往上航行或往下航行,除為了橫向 渡過(水面)以外,犯懺悔。
- *【Pācittiya 29】吃比丘尼聳恿居士供養的食物
 - 二九、若比丘吃了明知是比丘尼(用讚揚來)設法取得的缽食,除了在家人事先已經(為比丘)安排的,犯懺悔。
- *【Pācittiya 30】單獨與比丘尼共坐
 - 三○、若比丘與比丘尼一對一單獨地坐在一起,犯懺悔。

【Pācittiya 31】無病在公共施食處吃超過一次(=Bhikkhunī P 117)

三一、無病比丘可以在公共施食處1(取)食一次。如果吃超過那(次數),犯懺悔。

【Pācittiya 32】無故四人以上一起(受邀)吃飯(=Bhikkhunī P 118)

三二、如果(四人以上的比丘)眾一起(受邀)吃飯,除了適當的條件,犯懺悔。

這裡的適當時候是這樣:生病時,佈施布時,作衣時,旅行時,乘船時,大眾

¹ Pāci.IV,71 (CS:pg.97):「公共施食處:五種正食的某一個食物。在廳堂、暫時的棚、樹下、露天、.無限制的、就個人的需要及主意。無病比丘(只可)一次乞食。如果接受超過那(限量)'我將吃的',犯惡作。塞滿、再塞滿,犯懺悔。」

集會時,(外道)沙門(供養)食物時。這是這裡的適當條件。

*【Pācittiya 33】無故放棄先前的邀請而食用另一餐

三三、(放棄先前的邀請而)食用另一餐,除了適當的情況以外,犯懺悔。在這 裡的適當情況是這樣:生病時,佈施布時,做衣服時。這是這裡的適當情況。

【Pācittiya 34】接受糕餅過限(=Bhikkhunī P 119)

三四、如果(主人)邀請到了家裡的比丘恣意地拿糕點或乾餅,需要的比丘可以 接受二至三滿缽。如果接受超過那(限量),犯懺悔。接受二至三滿缽,從那 裡帶回去後,他應該與諸比丘一起分享。這樣(地分享)在這裡是正確的。

*【Pācittiya 35】吃飽後又吃非餘比丘剩餘的食物

三五、若比丘已吃過主食又已拒絕(了再吃), 他咀嚼或食用非(其他比丘所)剩餘 的硬食或軟食,犯懺悔。

*【Pācittiya 36】聳恿比丘犯戒吃東西以期攻詰

三六、若比丘以非剩餘的硬食和軟食,邀請明知已經吃飽而拒絕(再吃)的比丘 來接受,期待去批評(而勸他):「來呀!比丘!咬吧!吃吧!」

當(受勸)比丘吃了,(邀請者)犯懺悔。

【Pācittiya 37】過午食(=Bhikkhunī P 120)

三七、若比丘非時「咀嚼或食用硬食或軟食,犯懺悔。

¹ Pāci.IV,166(CS:pg.216):<mark>Vikālo</mark> nāma majjhanhike vītivatte yāva arunuggamanā.(**非時**:已過中午,到(隔日)天亮。)

【Pācittiya 38】食用儲存的食物(=Bhikkhunī P 121)

三八、若比丘咀嚼或食用儲存(超過正午)的硬食或軟食,犯懺悔。

【Pācittiya 39】無病而為自己乞求營養食品(cf. Bhikkhunī Pāṭidesanīyā)

三九、有這些美味的食物,也就是:酥油、奶油、油、蜂蜜、糖蜜、魚、肉、牛奶、酪。若比丘沒有生病,為了自己的需要乞求那樣的美食來吃,犯懺悔。

【Pācittiya 40】不與而食(=Bhikkhunī P 122)

四〇、若比丘拿未給與(他)的食物到嘴吧,犯懺悔。除了水和(刷牙用的)齒木外。

【Pācittiya 41】親手拿食物給外道(=Bhikkhunī P 46)

四一、若比丘親手送硬食軟食給裸體外道或男、女遊行外道,犯懺悔。

【Pācittiya 42】托缽途中趕走同伴(=Bhikkhunī P 123)

四二、若比丘如此對比丘說:「朋友!來呀,我們(一起)去村裡或鎮上托缽。」 不管叫不叫人給他(食物)就趕(他)走,說□:「朋友!走吧,和你一起說話或 是坐在一起對我不方便,我一個人說話或坐著才方便。」

就為了這樣的理由而趕(他走),不是因為其它(理由),犯懺悔。

【Pācittiya 43】擅入懷有情欲的人家(=Bhikkhunī P 124)

四三、若比丘擅入(主人)懷有情欲的人家 1中坐下來,犯懺悔。2

Pāci.IV,95(CS:pg.127): **Sabhojanaṁ** nāma kulaṁ itthī ceva hoti puriso ca, itthī ca puriso ca ubho anikkhantā honti, ubho avītarāgā.(有(情欲為)食物:俗家中女與男,雙雙形影不離,雙雙不離染。)

² 《四分比丘戒本》(T22.1019.1):「若比丘在食家中有寶,強安坐者,波逸提。」「若比丘食家中有寶,在 屏處坐者,波逸提。」

【Pācittiya 44】單獨與女人坐在隱蔽處(=Bhikkhunī P 125)

四四、若比丘和女人一起單獨地坐在隱密處,犯懺悔。

【Pācittiya 45】單獨與女人共坐(=Bhikkhunī P 126)

四五、若比丘和女人一對一單獨地坐著,犯懺悔。

【Pācittiya 46】接受供養前後拜訪其他居士(=Bhikkhunī P 11127)

四六、若比丘已經受(某人)邀請吃飯,沒有告訴共住的比丘,就在用餐前或用 餐後拜訪(其他)人家,除了適當的情況,犯懺悔。這裡的適當情況是這樣: 佈施布時,作衣時。這是這裡的適當情況。

【Pācittiya 47】接受超過四個月的藥資具(=Bhikkhunī P 128)

四七、無病比丘可以接受四個月的藥資具供養,除了再次邀請、永久的邀請以 外,如果接受超過那限制口,犯懺悔。

【Pācittiya 48】往觀出征的軍隊(=Bhikkhunī P 129)

四八、若比丘去看出征的軍隊,除了適當的理由外,犯懺悔。

【Pācittiya 49】有因住軍中但超過三夜(=Bhikkhunī P 130)

四九、然而,如果這位比丘有任何由理要去軍中,這位比丘可以和軍隊同宿二 至三夜,如果住超過那(期限),犯懺悔。

【Pācittiya 50】有因住軍中而往觀軍隊演習(=Bhikkhunī P 131)

五○、當比丘與軍隊同宿二至三夜時,如果他前往(觀看)演習、集合、佈署或閱

兵,犯懺悔。

【Pācittiya 51】飲酒(=Bhikkhunī P 132)

五一、如果喝穀物酒或水果酒1,犯懺悔。

【Pācittiya 52】對人搔癢(=Bhikkhunī P 133)

五二、如果以手指搔癢(他人),犯懺悔。

【Pācittiya 53】在水中嬉戲(=Bhikkhunī P 134)

五三、如果在水中嬉戲²,犯懺悔。

【Pācittiya 54】受教時不恭敬(=Bhikkhunī P 135)

五四、如果(受教誡時態度)不恭敬,犯懺悔。

【Pācittiya 55】嚇比丘(=Bhikkhunī P 136)

五五、若比丘嚇比丘,犯懺悔。

【Pācittiya 56】無故生火取暖(=Bhikkhunī P 137)

五六、若比丘無病, 想要取暖而點火或叫人點火, 除了適當的理由外, 犯懺悔。

【Pācittiya 57】無故不足半個月便洗澡(=Bhikkhunī P 138)

五七、若比丘半個月內洗澡(超過一次),除了適當的情況,犯懺悔。在這裡這 是適當情況。認為□「夏季剩下一個半月」和「雨季的第一個月」,這兩個

¹ Pāci.IV,110(CS:pg.146):「<mark>穀酒</mark>:包括五種穀酒:穀酒、餅酒、米酒、酵母酒、調和酒。**迷羅耶酒**:花酒、 果酒、蜜酒、甘蔗酒,及上述諸酒的調和酒。<mark>喝</mark>:乃至喝吉祥草端的一滴酒,都算犯懺悔。」

² Pāci.IV,112 (CS:pg.149):「**水中嬉戲**:在水中超過腳踝,想笑,或跳入(水)或浮水或游泳,犯懺悔。」

半月是暑時,(還有)熱時,病時,工作時,旅行時,風雨時。這是這裡的適 當情況。

【Pācittiya 58】(新衣染)難看的顏色(=Bhikkhunī P 139)

五八、比丘得到新衣服 '的時候,應該染上三種不好看的顏色的其中一種,或是 青色或泥色或黑褐色 ²。如果比丘未染上三種不好看的顏色的其中一種就穿 用新衣服,犯懺悔。

【Pācittiya 59】與出家眾分享衣服後未經捨出即穿用(=Bhikkhunī P 139)

五九、若比丘與比丘、或比丘尼、或式叉摩那、或沙彌、或沙彌尼分享衣服 , (對 方)沒有捨出,就使用,犯懺悔。

【Pācittiya 60】 藏比丘的物品(=Bhikkhunī P 141)

六○、若比丘藏或叫人藏(其他)比丘的缽、或衣布、或坐具、或針盒、或腰帶, 即使只為了開玩笑,犯懺悔。

【Pācittiya 61】故意殺生(=Bhikkhunī P 142)

六一、若比丘故意奪取生物的性命,犯懺悔。

Pāci.IV,120(CS:pg.159):「新:未作(點)淨。衣:六種衣之一。」 六種衣: saṅghāṭim(僧伽梨)、 uttarāsangam(鬱多羅僧)、antaravāsakam (下裙、安陀會)、nisīdanam (尼師壇)kaṇḍu-paṭicchādim (覆瘡衣)、 vassikasāṭikam (雨浴衣)。作點淨唸誦:Imam bindu-kappam karomi.(一忙・敏度・卡邦・卡羅米)(我作點 淨。在律藏及註釋書,並未提到作淨的句子。)

²「應該染上三種不好看的顏色的其中一種:雖然(染)像吉祥草端的衣也可取。青:兩種青:銅青、青葉青。 **泥**:含水(之泥)。**黑褐**:任何褐色。」(《四分比丘尼戒本》(T22.1035.3)作:「青、黑、木蘭」。)

(c-)Bhikkhupatimokkha

【Pācittiya 62】明知而使用有生物的水(=Bhikkhunī P 143)

六二、若比丘使用明知有生物的水,犯懺悔。

【Pācittiya 63】擾亂依法處置的案件(=Bhikkhunī P 144)

六三、若比丘為了重新羯磨,擾亂明知已經依法處置的案件,犯懺悔。

【Pācittiya 64】隱藏比丘的重罪(=Bhikkhunī Parajikā 6)

六四、若比丘明知而隱藏比丘的粗惡罪1.犯懺悔。

【Pācittiya 65】授比丘戒給未滿二十歲的人(=Bhikkhunī P 71)

六五、若比丘 2明知而授具足戒給未滿二十歲 3的人為比丘,而這個人

不得戒,且這些(在場的)比丘應受呵責,這比丘在此犯懺悔。

【Pācittiya 66】與賊隊約定同行(=Bhikkhunī P 145)

六六、若比丘明知而與賊隊 ⁴相約,走上同一條道路,即使只(穿過)村落之間, 犯懺悔。

*【Pācittiya 67】與女人約定同行

六七、若比丘明知而與女人相約,走上同一條道路,即使只(穿過)村落之間,

32

¹ duṭṭhulla:粗惡罪、重罪、嚴重的罪、偷蘭遮,包括四驅擯及十三僧殘。

² 比丘收徒弟(沙彌或比丘),自身需滿十臘,且需要具足一些條件,詳見:Vin.Mv.I,62~66(CS:pg.89~94)。

³ 未滿二十歲的人: Vin.Mv.I,76(CS:pg.109): 「未滿二十歲的人不堪忍耐寒、熱、飢、渴、虻(damsa)、蚊 (makasa)、風(vātā =kucchivāta-piṭṭhivātādivasa 受胃腸風、背部風等的支配)、熱(ātapo= sūriyātapo 太陽熱)、 爬蟲類(sarīsapa 蛇、蠍等)所咬,(不堪忍耐)差勁的話、不好聽的話,身體不持久受苦、猛、粗、利、不 悅、不可意而奪命。)

⁴ 比丘和將逃稅的商隊約定同行,在半路上一起被官兵逮捕。

犯懺悔。

【Pācittiya 68】主張淫欲不會障礙修行(=Bhikkhunī P 146)

六八、若比丘如此說:「我如此理解世尊所開示的法,對於從事任何這些世尊所 說的障礙法¹的人,事實上沒有障礙。」

該比丘應該被諸比丘如此勸告:「大德!不要這樣說,不要誤解世尊因為誤解世 尊是不好的,而且世尊並沒有這樣說。朋友!世尊用許多方法說明障礙法, 而且從事這些事情足以造成障礙。」

而這位比丘被諸比丘這樣勸告時,仍然那樣堅持,諸比丘應該乃至三次勸告該 比丘去放棄那(主張)。如果到了第三次被勸告時,(他)放棄它,如此的話, 那就好。如果不捨棄,犯懺悔。

【Pācittiya 69】中止(與受不共住處罰的比丘)共食(=Bhikkhunī P 149)

六九、若比丘明知(犯戒)比丘那樣子主張(淫行非障道法)、未(被僧團)依法解 除 2(不分享生活的處分)、尚未放棄那邪見,他與犯者共食 3、共住 4、或共 宿的話,犯懺悔。

【Pācittiya 70】接受被擯除的沙彌(=Bhikkhunī P 148)

七○、如果沙彌也這樣說:「我如此理解世尊所開示的法」對於從事這些世尊所

障礙法(antarāyikā dhammā): 障道法,行婬欲。

² Pāci.IV,137 (CS:pg.180):「未(**被僧團)依法解除**:中止、未復權。」

Pāci.IV,137(CS:pg.180): 「一起吃:有兩種意思——吃食物和聽法。」

samvāseyya:共住。這裡的「住」重點是在於「住在僧團,遵守僧團的規定」。其反義字「asamvāsa」即 「四驅擯」的戒條中「若有比丘....是驅擯,不共住」,最後那句「不共住」,含有「自僧團驅出」的意思。

說的障礙法的人,事實上沒有障礙。」

這位沙彌應該被諸比丘這樣勸誡:「朋友!沙彌!不要這樣說,不要誤解世尊,因為誤解世尊是不好的,而且世尊並沒有這樣說。朋友!沙彌!世尊用許多方法說明障礙的事情,而且從事這些事情足以造成障礙。」

而這位沙彌被諸比丘這樣勸戒時,仍然那樣堅持,諸比丘應該如此訓誡這位沙彌:「朋友!沙彌!今後你既不能尊稱世尊為導師,而且,其他的沙彌得與諸比丘同宿二至三夜(的許可),你也沒有這種(權力)了。喂!你走開,離開。」若有比丘明知如此被滅擯的沙彌,而安慰他或受他服務,或與他共食或共宿,犯懺悔。

【Pācittiya 71】推拖如法的勸告(=Bhikkhunī P 149)

七一、若比丘被諸比丘依法規勸時,他這樣說:「朋友!我尚未請教其他精通戒律的有學問比丘(之前),我就不遵行這條學處。」犯懺悔。

諸比丘!正在學習的比丘應該請教詢問(以求)理解。在這裡這是正確的(做法)。

七二、若比丘在誦波提木叉時,他這樣說:「為什麼誦出這些細小和更細小的學處呢?最多只是導致追悔、困擾、迷惑而已。」當毀謗學處,犯懺悔。

【Pācittiya 73】不專心誦戒(=Bhikkhunī P 151)

七三、若比丘每半個月在誦波提木叉時,他這樣說:「現在我才知道,這條規則

確實也在(戒)經中傳承、包含在(戒)經中,每半個月誦出來。」

如果其他比丘知道這位比丘,誦波提木叉時這位比丘以前出席過兩三次,更何 況說(他已出席)多次。

這位比丘既不因無知而開脫,而且應如法地處理(他)在此所犯的錯,(僧團)並應 進一步加上愚癡(的罪)給他:「朋友!這(誦戒)對你沒有獲益,這(誦戒)對你 難以獲益 , 你在誦波提木叉時不好好地集中目標注意(聽)。」因為導致愚癡 , 這犯懺悔。

【Pācittiya 74】打比丘(=Bhikkhunī P 152)

七四、若比丘憤怒不悅而打比丘,犯懺悔。

【Pācittiya 75】作勢要打比丘(=Bhikkhunī P 153)

七五、若比丘憤怒不悅,對著比丘舉起手掌當作武器,犯懺悔。

【Pācittiya 76】無根據毀謗比丘犯僧殘戒(=Bhikkhunī P 154)

七六、若比丘無憑無據地毀謗比丘犯僧殘戒,犯懺悔。

【Pācittiya 77】故意導致比丘追悔(=Bhikkhunī P 155)

七七、若比丘故意導致比丘追悔,(想著):「這樣(一來),他就會有一下子的不 安」。就因這樣的理由而做,不是其它理由,犯懺悔。

【Pācittiya 78】竊聽有諍端的比丘的談話(=Bhikkhunī P 156)

七八、若比丘站著竊聽發生過諍論、吵嘴或口角的比丘(的談話),(心想):「我

要聽聽他們在說什麼」,就因這樣的理由而做,不為其它理由,犯懺悔。

【Pācittiya 79】與欲後批評如法的羯磨(=Bhikkhunī P 158)

七九、若比丘(未出席集會),(而事先委託餘比丘)表明(自己)同意如法的羯磨, 後來卻批評(那)羯磨,犯懺悔。

【Pācittiya 80】羯磨時未與欲就離席(=Bhikkhunī P 159)

八〇、若比丘在僧團討論事情時,沒有表明同意(如法羯磨)就起座離開,犯懺悔。

【Pācittiya 81】批評如法分配衣服(=Bhikkhunī P 159)

八一、若比丘在和合的僧團分給(某比丘)衣服後批評(那)分配,說:「諸比丘依照交情挪用僧團獲得的物品」, 犯懺悔。

【Pācittiya 82】轉移供養僧團的物品給個人(=Bhikkhunī P 160)

八二、若比丘明知而轉移供養僧團的物品給個人,犯懺悔。

*【Pācittiya 83】未經邀請越過國王的門檻

八三、若比丘當國王¹和皇后未離開(寢宮),沒有剎帝利登基王的邀請之前,他 就越過門檻²,犯懺悔。³

¹ rañño khattiyassa,王族-剎帝利。剎帝利即四姓中的王族階級。

² indakhīlam: 門檻,戶限。indakhīlam atikkāeyya, 越過門檻; 意思是進入房間,《經分別》認為所進入的地方是國王的寢宮。Pāci.IV,160(CS:Pāci.pg.209): Indakhīlo nāma sayanigharassa ummāro vuccati.

Sayanigharam nāma yattha katthaci rañño sayanam paññattam hoti, antamaso sāṇipākāraparikkhittampi.

檻:指寢宮的門檻。**寢宮**:凡是鋪有王的床的地方,縱使只圍著布幕的地方也算。)

^{3 《}四分比丘戒本》(T22.1020.2):「若比丘剎利水澆頭王種,王未出,未藏寶而入,若過宮門閾者,波逸提。」《四分比丘尼戒本》(T22.1036.2):「若比丘尼,剎利水澆頭王,王未出,未藏寶,若入宮過門閾者,波逸提。巴利律《比丘尼波提木叉》無此條規定。

【Pācittiya 84】撿拾住處外的寶物(=Bhikkhunī P 161)

八四、若比丘除了在(自己的)道場或住處,撿拾或叫人撿拾寶物或被認為是寶 物的東西,犯懺悔。而在自己的道場或住處撿拾或叫人撿拾後,寶物或被認 為是寶物的東西,應該(以這種考慮而)而被比丘保存:「那擁有的人會(來) 帶走」。在這裡這是正確的(做法)。

*【Pācittiya 85】非時未告共住比丘而入聚落

八五、若比丘非時(在午後至隔天太陽出來前),沒有告知共住的比丘就進入村 落,除了有某種應該趕快做的事外,犯懺悔。

【Pācittiya 86】叫人以骨、象牙、獸角制作針盒(=Bhikkhunī P 162)

八六、若比丘叫人作骨製、象牙 型 製或獸角製的針盒,犯懺悔,(而且針盒)應打 破2。

【Pācittiya 87】床或長板凳的腳過長(=Bhikkhunī P 163)

八七、比丘叫人作新床或長板凳時,腳可以作八(善逝)指的指長,除了下面的 接榫部份³,由於超過這(長度),犯懺悔,(而且過長部份)應切除。

Pāci.IV,167(CS:Pāci.pg.217):「牙,即象牙(hatthidanto)」。

bhedanakam pācittiyan ti.,表示是須將之破壞(bhedanakam)的懺悔(pācittiya)。

ataniyā:接榫部份。椅子或床等家具,椅(床)腳接近地面的部位都會裝上接榫部份,使四隻腳的間距固定。

【Pācittiya 88】在床或椅長板凳上鋪棉花(=Bhikkhunī P 164)

八八、若比丘叫人鋪蓋棉花在床或長板凳上,犯懺悔,而且棉花| 應拿掉。1

*【Pācittiya 89】坐墊太大

八九、當比丘叫人作墊布²時,應該按照尺寸。這裡的尺寸是這樣:長二善逝張 手、寬一個半善逝張手、(可以加)邊緣寬一善逝張手,由於超過這(尺寸), 犯懺悔,(而且超過的部份)應剪掉。

【Pācittiya 90】覆瘡衣太大(=Bhikkhunī P 165)

九○、當比丘叫人做覆瘡衣時,應該按照尺寸。這裡的尺寸是這樣:長四善逝張 手、寬二善逝張手,由於超過這(尺寸),犯懺悔,(而且超過的部份)應剪掉。

【Pācittiya 91】雨衣太大(=Bhikkhunī P 22)

九一、當比丘叫人做雨衣時,應該按照尺寸。這裡的尺寸是這樣:長六善逝張 手、寬兩個半善逝張手,由於超過這(尺寸),犯懺悔,(而且超過的部份)應 剪掉。

【Pācittiya 92】衣服太大(=Bhikkhunī P 166)

九二、若比丘叫人做衣服,(同於)善逝衣尺寸或超過,犯懺悔,(而且超過的部份)應剪掉。這裡的善逝的善逝衣尺寸是這樣:長九善逝張手、寬六善逝張手。這是善逝的善逝衣尺寸。

¹ tūla,棉花。Pāci.IV,170(CS:Pāci.pg.220):**Tūlaṁ** nāma tīṇi tūlāni-- rukkhatūlaṁ, latātūlaṁ, poṭakitūlaṁ.(<mark>棉花</mark> 有三種──木棉、葛棉、草棉。)(cf. Vin. II,p.150)。

² 墊布(nisīdana):尼師檀。

諸大德!九十二懺悔的規則已經誦出了。

在這裡我問諸大德:「你們於此(類戒)是否清淨?」

第二次我再問:「你們於此(類戒)是否清淨?」

第三次再問:「你們於此(類戒)是否清淨?」

諸大德!於此(類戒)是清淨的,所以默然。我如此認定這件事。

六、四應悔過 Pāṭidesanīyā

諸大德!現在到了誦出這四應悔過戒¹。

- *【Pāṭidesanīya 1】親自接受非親戚比丘尼的食物
 - 一、若比丘親自從進入住宅區裡面(乞食)的非親戚比丘尼手中,接受硬食、軟 食而咀嚼或食用。這位比丘應該悔過 , (說) : 「朋友!我犯了應受責備、不 合宜、應該悔過的事情。我悔過這(件事)。」
- *【Pāṭidesanīya 2】不斥離「指示居士供養食物」的比丘尼
 - 二、受邀請的諸比丘在人家用餐。如果有比丘尼站(在旁邊)這樣指示說:「這裡, 請給菜!那裡,請給飯!」這些比丘應該責備這位比丘尼,說:「大姐!就 諸比丘用餐時妳離去」。如果一個比丘也沒有為了責備那比丘尼而拒絕她 說:「姐妹!就諸比丘用餐時妳離去。」

paţidesetabbam: 悔過,另譯作:悔過法、波羅提提舍尼、對說法。。是 paţideseti 的義務分詞 (grd.)。deseti 有「指示」「悔過」「展示」的意思,加上介系詞 pati(對.....),含有「對著某人悔過」的意思。

這些比丘應該悔過說:「朋友!我們犯了應受責備、不合宜、應該悔過的事情。 我們悔過這(件事)。」

- *【Pāṭidesanīya 3】接受「有學居士」的食物
 - 三、在有學認定的家庭¹,如果任何比丘事先未受邀請、無病,在如此被認定為有學家庭,親手接受硬食、軟食而咀嚼或食用。這位比丘應該悔過說「朋友!我犯了應受責備、不合宜、應該悔過的事情。我悔過這件事□」。
- *【Pāṭidesanīya 4】在危險的森林接受食物
 - 四、這種被認為有危險、有恐怖²的僻靜住處。任何住在這種地方的無病比丘,就在(這種)道場中,未事先受告知,而無病比丘親自接受硬食、軟食,而咀嚼或食用。
 - 這位比丘應該悔過說:「朋友!我犯了應受責備、不合宜、應該悔過的事情。我 悔過這(件事)。」

諸大德!四悔過的規則已經誦出了。

在這裡我問諸大德:「你們於此(類戒)是否清淨?」

第二次我再問:「你們於此(類戒)是否清淨?」

¹ Pāci.IV,179(CS:Pāci.pg.231):「諸比丘!若有信樂佛法的居士,因為布施僧眾而窮盡家產,應該給予這位居士白二羯摩給予有學認定。」Pāci.IV,180(CS:Pāci.pg.233):「在有學認定的家庭:像這樣認定有學之家。」比丘不可以任意到「有學認定」的居士家托缽,以免因為他們樂意供養而貧窮,影響生計;除非他們主動邀請供養。在此「有學居士」,不見得是證得初果至三果的有學(sekkha)。

² Pāci.IV,179(CS:Pāci.pg.231):「**有危險**:在(有籬)僧園或(無籬)僧園所在地,可見到盜賊住、立、坐、臥。 **有恐怖**:在僧園或僧園所在地,有人被盜賊殺害、搶劫、打擊。」

第三次再問:「你們於此(類戒)是否清淨?」

諸大德!於此(類戒)是清淨的,所以默然。我如此認定這件事。

七、七十五應學法(sekhiyā)

諸大德!現在到了誦出這些應當學習的戒。

【sekhiya 1】圓整地穿內裙

一、「我要圓整地整齊穿好(內裙)」,應當學。

【sekhiya 2】圓整地穿上衣

二、「我要圓圓地整齊穿好(上衣)」, 應當學。

【sekhiya 3】整齊包好衣服走到住宅區

三、「在住宅區」, 我要包好(衣服)走」, 應當學。

【sekhiya 4】整齊包好衣服坐在住宅區

四、「在住宅區,我要包好(衣服)坐」,應當學。

【sekhiya 5】守護威儀走到住宅區

五、「在住宅區,我要好好守護(威儀)走」,應當學。

¹ Pāci.IV,176 (CS:pg.228):**Antaragharaṁ** nāma rathikā byūhaṁ siṅghāṭakaṁ gharaṁ.(**住宅區**:有車道、群 衆、十字路、住家。)

【sekhiya 6】守護威儀坐在住宅區

六、「在住宅區,我要好好守護(威儀)坐」,應當學。

【sekhiya 7】垂目而視走到住宅區

七、「在住宅區,我要垂目而視走」,應當學。

【sekhiya 8】垂目而視坐在住宅區

八、「在住宅區,我要垂目而視坐」,應當學。

【sekhiya 9】不拉高衣服走到住宅區

九、「在住宅區,我不要拉高(衣服)走」,應當學。

【sekhiya 10】不拉高衣服坐在住宅區

十、「在住宅區,我不要拉高(衣服)」坐」,應當學。

【sekhiya 11】不大笑走到住宅區

十一、「在住宅區,我不要大笑 ²走」,應當學。

【sekhiya 12】不大笑坐在住宅區

十二、「在住宅區,我不要大笑坐」,應當學。

【sekhiya 13】前往住宅區時只小聲談話

十三、「在住宅區,我要小聲(談話)走」,應當學。

¹《四分比丘戒本》(T22.1020.3):「不得反抄衣行入白衣舍,應當學。」「不得反抄衣入白衣舍坐,應當學。」

² 笑有六種:1.sita, 面部表情顯露出笑。2.hasita, 輕微移動嘴唇,露出牙端而笑。3.vihasita, 笑出聲。4.upahasita, 笑得頭、肩、臂振動。5.apahasita, 笑得掉下淚水。6.atihasita, 暴笑得整個身體前後振動。1~2 為比丘被允許的笑,3~6 則屬於大笑,不被聖法律所允許。

【sekhiya 14】坐在住宅區時只小聲談話

十四、「在住宅區,我要小聲(談話)坐」,應當學。

【sekhiya 15】不晃動身體走到住宅區

十五、「在住宅區,我不要搖晃身體走」,應當學。

【sekhiya 16】不晃動身體坐在住宅區

十六、「在住宅區,我不要搖晃身體坐」,應當學。

【sekhiya 17】不揮擺手臂走到住宅區

十七、「在住宅區,我不要揮擺手臂走」,應當學。

【sekhiya 18】不揮擺手臂坐在住宅區

十八、「在住宅區,我不要擺動手臂坐」,應當學。

【sekhiya 19】不搖頭晃腦走到住宅區

十九、「在住宅區,我不要搖頭晃腦走」,應當學。

【sekhiya 20】不搖頭晃腦坐在住宅區

二十、「在住宅區,我不要搖頭晃腦坐」,應當學。

【sekhiya 21】不扠腰走到住宅區

二一、「在住宅區,我不要(手)扠腰走」,應當學。

【sekhiya 22】不扠腰坐在住宅區

二二、「在住宅區,我不要(手)撐著頭□坐」,應當學。

【sekhiya 23】不包著頭走到住宅區

二三、「在住宅區,我不要包著(頭)走」,應當學。

【sekhiya 24】不包著頭坐在住宅區

二四、「在住宅區,我不要包著(頭)坐」,應當學。

【sekhiya 25】不以腳尖或腳腫走到住宅區

二五、「在住宅區,我不要以腳尖或腳腫走」,應當學。

【sekhiya 26】不抱住膝蓋坐在住宅區

二六、「在住宅區,我不要抱住膝蓋坐」,應當學。

【sekhiya 27】心存感激接受食物

二七、「我要心存感激地接受食物」,應當學。

【sekhiya 28】注視缽接受食物

二八、「我要注視著缽接受食物」,應當學。

【sekhiya 29】接受成比例的飯羹

二九、「我要接受與食物成比例的羹」,應當學。

¹ Pāci.IV,190 (CS:pg.249):「羹:有兩種,綠豆羹、蠶豆羹。」

【sekhiya 30】接受食物只齊缽緣

三十、「我要接受食物(只)齊缽緣(內)」,應當學。

【sekhiya 31】心存感激用餐

三一、「我要心存感激地吃飯」. 應當學。

【sekhiya 32】注視缽用餐

三二、「我要注視著缽吃飯」,應當學。

【sekhiya 33】順序地用餐

三三、「我要順序(不挑東挑西)地用餐」,應當學。

【sekhiya 34】吃成比例的飯菜

三四、「我要成比例地吃飯與(四分之一的)菜」,應當學。

【sekhiya 35】不從頂端揉捏食物而吃

三五、「我不(將缽內食物做成塔形而)從頂端揉捏食物來吃」, 應當學。

【sekhiya 36】不為求更多菜而以.飯蓋住菜

三六、「我不用飯蓋住菜或佐料,以求更多的(菜或佐料)」,應當學。

【sekhiya 37】無病時不為自己要求飯菜

三七、「無病時,我不要為了自己的需要(主動)要求菜或飯來吃」,應當學。

【sekhiya 38】不心存不滿注意他人的缽

三八、「我不心存不滿而看注意別人的缽」,應當學。

【sekhiya 39】不做過大的飯糰

三九、「我不要做過大的飯糰」, 應當學。

【sekhiya 40】要做圓飯糰

四十、「我要做圓的飯糰」, 應當學。

【sekhiya 41】不張口待食

四一、「我不要飯糰未送至(嘴吧)時就張開口」,應當學。

【sekhiya 42】用餐時不將手塞入口中

四二、「我(送)食時不要放整個手指進入嘴裡」,應當學。

【sekhiya 43】不口含飯糰說話

四三、「我不要口含飯糰說話」,應當學。

【sekhiya 44】不用投擲的方式送食入口

四四、「我不要以投擲食物(入口的方式)來吃」,應當學。

【sekhiya 45】不咬斷飯糰來吃

四五、「我不要咬斷飯糰來吃」, 應當學。

【sekhiya 46】不大口吃東西

四六、「我不要(大口)張頰來吃」,應當學。

【sekhiya 47】用餐時不甩手

四七、「我不要甩手地吃」,應當學。

【sekhiya 48】用餐時不散落飯粒

四八、「我要不散落飯粒地吃」,應當學。

【sekhiya 49】用餐時不吐舌

四九、「我不要伸出舌頭地吃」, 應當學。

【sekhiya 50】用餐時不咀嚼出聲

五十、「我不要咀嚼出聲地吃」,應當學。

【sekhiya 51】用餐時吸食出聲

五一、「我不要囌囌吸吮出聲地吃」,應當學。

【sekhiya 52】用餐時不舔手

五二、「我不要舔著手地吃」,應當學。

【sekhiya 53】用餐時不舔缽

五三、「我不要舔著缽吃」,應當學。

【sekhiya 54】用餐時不舔嘴唇

五四、「我不舔著嘴唇吃」,應當學。

【sekhiya 55】不用拿過食物的手拿飲水瓶

五五、「我不要用沾過食物的手來拿飲水瓶」, 應當學。

【sekhiya 56】不將合著飯粒的洗缽水倒在住宅區

五六、「我不要將含著飯粒的洗缽水倒棄」, 應當學。

【sekhiya 57】不對無病而拿傘的人說法

五七、「我不要對無病而手(拿)遮陽傘的人說法」,應當學。

【sekhiya 58】不對無病而拿拐杖的人說法

五八、「我不要對無病而手(拿)拐杖的人說法」,應當學。

【sekhiya 59】不對無病而拿刀的人說法

五九、「我不要對無病而手(拿)刀的人說法」,應當學。

【sekhiya 60】不對無病而拿武器的人說法

六十、「我不要對無病而手(拿)武器的人說法」,應當學。

【sekhiya 61】不對無病而穿涼鞋的人說法

六一、「我不要對無病而穿涼鞋的人說法」,應當學。

【sekhiya 62】不對無病而穿鞋子的人說法

六二、「我不對無病而穿鞋子的人說法」,應當學。

【sekhiya 63】不對無病而坐在車上的人說法

六三、「我不要對無病而坐在車上的人說法」,應當學。

【sekhiya 64】不對無病而躺在床上的人說法

六四、「我不要對無病而躺在床上的人說法」. 應當學。

【sekhiya 65】不對無病而抱住膝蓋坐著的人說法

六五、「我不要對無病而抱住膝蓋坐著的人說法」,應當學。

【sekhiya 66】不對無病而綁頭巾的人說法

六六、「我不要對無病而綁頭巾的人說法」. 應當學。

【sekhiya 67】不對無病而包住頭的人說法

六七、「我不對無病而包住頭的人說法」. 應當學。

【sekhiya 68】坐在地上不對無而坐在位子的人說法

六八、「我坐在地上時,不要對無病而坐在位子的人說法」, 應當學。

【sekhiya 69】坐在低處不對無病而坐在高處的人說法

六九、「我坐在低的位子時,不要對無病而坐在高的位子的人說法」, 應當學。 應當學。

【sekhiya 70】站著不對坐著的人說法

七十、「我站著時,不要對無病而坐著的人說法」,應當學。

【sekhiya 71】站在後面不對無病而站在前面的人說法

七一、「我走在後面時,不要對無病而走在前面的人說法」,應當學。

【sekhiya 72】走在路邊不對無病而走在路中間的人說法

七二、「我靠著路邊走時,不要對無病而走在路上的人說法」,應當學。」

【sekhiya 73】無病時不站著大小便

七三、「我無病時不要站著大小便」,應當學。

【sekhiya 74】無病時不在農作物上大小便、吐痰

七四、「我無病時不要在農作物上2大小便、吐痰」,應當學。

【sekhiya 75】無病時不在水上大小便、吐痰

七五、「我無病不在水上大小便、吐痰」, 應當學。

諸大德!應當學習的規則已經誦出了。

在這裡我問諸大德:「你們於此(類戒)是否清淨?」

第二次我再問:「你們於此(類戒)是否清淨?」

第三次再問:「你們於此(類戒)是否清淨?」

諸大德!於此(類戒)是清淨的,所以默然。我如此認定這件事。

¹《四分比丘戒本》(T22.1022.1):「人在高經行處,己在下經行處,不得為說法,除病,應當學。」「人在 道,已在非道,不得為說法,除病,應當學。」

harita,農作物。Pāci.IV,267(CS:pg.349):Haritaṁ nāma pubbaṇṇaṁ aparaṇṇaṁ yaṁ manussānaṁ upabhogaparibhogaṁ ropimaṁ. (草:七穀、(穀類食品之外的)豆類(等),任何被人類種植使用的、受用的植物。)七穀即:sāli 米(泰國說「小麥」wheat)、 vīhi 稻穀、yava 大麥(泰國說'糯米'glutinous rice)、godhūma 小麥(泰國說「野豌豆」tares)、kaṅgu 黍(或小米、粟 millet or sorghum)、varaka 豆(泰國說「薏苡仁」Job's tears)、 kudrūsa 穀類)。五分律:「不大小便生草菜上,除病,應當學。」僧祇律:「不生草上大小便涕唾,除病,應當學。」四分律:「不得生草上大小便、涕唾,除病,應當學。」十誦律:「不應生草上大小便、涕唾,除病,應當學。」十語律:「不應生草上大小便、涕呼,除病,應當學。」1. B. Horner: 'I will not ease myself or spit, if not ill, on green corn,' is a training to be observed.

八、七解決案件的規則

諸大德!現在到了誦出七條解決案件的規則為了解決平息不斷生起的案件,(有 如下的規則:)

【Adhikaraṇa samathā 1】當面法則

應遵行當面的法則。

【Adhikaraṇa samathā 2】憶念法則

應遵行憶念的法則。

【Adhikaraṇa samathā 3】不再痴狂的法則

應遵行(宣佈犯者已)不痴狂的法則。

【Adhikaraṇa samathā 4】 自白

依(犯者)表白的內容處理。

【Adhikaraṇa samathā 5】服從多數

依多數(決定)。

【Adhikaraṇa samathā 6】處罰犯罪的人

(處罰)那犯罪的人。

【Adhikaraṇa samathā 7】取銷

如草覆蓋(土地般,雙方盡棄過惡)。

諸大德!七條解決案件的規則已經誦出了。

在這裡我問諸大德:「你們於此(類戒)是否清淨?」

第二次我再問:「你們於此(類戒)是否清淨?」

第三次再問:「你們於此(類戒)是否清淨?」

諸大德!於此(類戒)是清淨的,所以默然。我如此認定這件事。

諸大德!已誦出序言,已誦出四驅擯戒,已誦出十三僧殘戒,已誦出二不定戒, 已誦出三十捨懺戒,已誦出九十二懺悔戒,已誦出四悔過戒,已誦出眾學戒, 已誦出七滅諍戒。

這諸多傳承、包含於彼世尊的戒□經,每由個月要誦出。在這(戒經)裡的,大 眾都應該和合歡喜無諍地學習。

~ Bhikkhunipātimokkham nitthitam. ~

~ 比丘波提木叉竟 ~

~ end ~

Nissaye

Bhikkhunipātimokkha

比丘波提木叉

出版者:法兩道場

60652 台灣・嘉義縣中埔郷同仁村柚仔宅 $50 \ge 6$ 號

Dhammavassārāma

No. 50 - 6, You-Tze-Zhai, Tong-Ren Village,

Chong-Pu, Chiayi 60652, Taiwan

Tel: (886)(5)253-0029; Fax: 203-0813

E-mail: dhammarain@gmail.com

網址: http://www.dhammarain.org.tw/